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二函
第九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六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內載婦女燒香寺院刁姦婦女誑騙財物

禁止師巫邪術

內載律附邪邪各項教匪迎神賽會邪術避刑作異端法術醫人致死售賣妄誕不經之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六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將

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不將祭祀

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會者皆五

十因不告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

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

遺漏告祭日期

一凡一切應行告祭典禮

欽天監於祭祀冊內將

日期遺漏者該掌官降

一級出任公罪禮部失

於查出該掌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

贊引舛錯

廟壇

慶宸等處祭祀贊引舛錯者

罰俸六個月公罪

國朝因之

舊註首節次節言履履之遠

怠者 三節四節言品物之

缺損者 末節餘條在此之

註謂別條內有犯大祀之罪

者則申祀罪同如下條毀大

祀邱壇及神御之物罪者有

差若殿中祀壇場神物罪

亦同也

牲牢如天地用犢各一月月

用牛各二十八宗 五經星

辰用牛一羊一豕一之類玉

如蒼黃黃綠昂如正 配位用

齋戒停刑
各例在五
刑及有司
決囚等第
編囚覆奏
待報等條

祭祀齋戒不到

一在京各衙門應行陪祀

官員並無患病等項事

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送

齋戒職官不至齋集處

所者將該員照違令私

罪律罰俸一年私罪該

管大臣不行查出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一各衙院衙門應行陪祀

大員遇有出差告假持

服等事及年逾六旬以

上者俱令於開送齋戒

冊內聲明扣除如冊內

遺漏開載至奉

旨交議後始行聲請扣除將

承辦道刑官罰俸一年

蒼日用紅月星辰大

白其織文曰禮神制幣是也

黍稷言之屬者凡祭品皆在

其中不知法謂宰割失序烹

調失節陳設失序之類

輶註未宰曰犧已宰曰牲此

喂養止指平時言特犧牲統

言之耳

輶註一事謂一件也一座如

風雲雷雨等小祀附入大祀

中以祀之也

之人亦杖若傳制與百百官已

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著刑殺文

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

知百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

遣充執事及合陪祀者罪同不知

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

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於

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

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

覈對各官罰俸六個月

顯公若該大員等有託

故三次不到者將該大

員降一級留任私罪

一凡救護日月各部院滿

漢堂官須酌定一員赴

禮部太常寺行禮如有

無故不到及推託事故

者照齋戒不到例罰俸

一年私罪

地方官怠忽祀典

一各省司道府州及州縣

官凡遇祭祀齋戒朔望

行香祀故偷安怠於祀

典或齋期宴會臨事跋

倚者革職私罪督撫不

行查察降三級調用公

罪若督撫於祭祀典禮

輯註或讀餘條准此

廣則刑律盜大祀神

斬中祀亦斬耶謬矣

是言祭祀條內者非

而可概及也

乾隆三十年奏准各

逢祭祀一切品物照

敬謹陳設不得缺廢

睿未備臨祭祀通融

該上司查察贖違

制律議處見會典

所該者

御物坐

日餘條

日餘律

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

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二百

○若奉大祀在祿犧牲主司犧牲

饗養不如法致有瘦瘠者一牲笞

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

者罪同餘條准此

凡例典所載之大祀及四時廟

享所司太常寺不將應齋戒日

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

因不告而失誤如不到而失誤

大清律例

卷十六禮律祭祀

託故轉委並不躬親以
及齋戒不虔慢視行香
者以不敬論

一各州縣每逢祭祀一切
品物照依圖例敬謹陳
設不得闕畧如遇同日
祭祀亦不得通融借用
如有怠忽經該上司查
參將承辦官照違
制律革職私罪

行事或到後而不及報名杖一
百已告而誤則非所司之過也
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於已
受警戒之日而犯戒禁弔死問
疾判署刑殺則身親凶穢筵宴
則心志散逸皆非所以通神明
也故罰俸一月有喪有過之人
例不得與執事陪祀所司知而
遣充者罪同罰俸不知者不坐
有喪有過之人不自言迴避者
罪亦罰俸已受警戒應散齋於
外者而不宿於淨室應致齋於
內者而不宿於本司均為不敬
故罰俸一月。祀典所用牲牢
玉帛黍稷之屬皆有定制若有
違錯如宰割失序烹調失節陳
列失次不依定制之法者笞五
十若祭品內一事缺少則非特

順天府解牛隻

順天府解牛隻

祀牛隻偶有一二隻不

合式者駁回補解若不

如法採買餵養以致多

不入選該取驗處倘年

大臣印會同順天府衙

門查察將承辦之州縣

比照大祀牲牢不如法

質五十私罪律罰俸一

年私罪

陳設器具不齊

一祭時陳設器具如盥盆

樽薦之類有不齊者將

承辦之員罰俸一年公

罪

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笏
如大祀則書致齋三日中祀
則書致齋二日子闕太常寺
進致手齋所

條例

一凡

不如法而已故杖八十神位前
一座全缺則又甚矣故杖一百
皆罪坐所司。若主司犧牲者
將奉大祀犧牲平時喂養不如
法瘦損及致死者皆計牲科罪
瘦損一牲笞四十五牲以上罪
止杖八十致死加一等一牲笞
五十五牲以上罪止杖九十此
與前節亦皆不敬之罪而在祭
與平日不同故科罪攸異也。
中祀雖與大祀有閒而均為大
典事例相同若犯以上數事亦
同大祀論其罰
俸笞杖之罪

頒發香帛遲誤

一凡各處祭告典禮應由

京頒發祝版香帛者如

頒發衙門遺漏行文預

備將承辦之員降一級

調用公罪若齋送香帛

之員沿途攔攔致誤皆

祭時刻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該堂官失於查察

罰俸一年公罪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

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葷菜雜蔬

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

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

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

聽齋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

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

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

禮部則例尙有下祭神不掃
幕及各佩齋牌大祀齋於
公署中祀齋於私署

瀆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
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
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道

拆毀申明
亭雜犯門

毀壞邊牆
見盜耕種
官民田

輯註大地社稷壇外有日月

星焉故與海濱山川諸神二

十四壇中祀也本律不言

毀棄夫謂毀中祀之

罪者係中祀有犯者罪同

註曰條條准此則應同科矣

輯註邱壇享神之所壇門迎

神之所皆天子親臨致敬之

處故重乎神御之物不分故

與親者郊祀重地不得以誤

而輕也

輯註毀毀官物律計贓准竊

盜論如三等罪止滿流此不

計贓者以神御器重不得以

贓之輕重論也而註有如價

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最是

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最是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一百

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杖九十徒

○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之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難輕遺失及誤毀

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

科物

大祀天地有園邱方邱即天壇

地壇也社稷則同壇同壇壇門
壇外之垣有門以通出人者也
大壇曰毀小壇曰損祀事尊嚴

毀大祀邱壇

州縣以誤耕田

一地方官如有將耕田荒

種或隨意聽民耕佃收

其租息或

墾字傾地耕具不備者該

管撫題參革職私罪罰

令逐一舉治修整始令

回籍府州不行揭報降

三級調用道員降一級

畱任兩司罰俸一年督

撫罰俸六個月罪

如壘毀賊至八十兩竊益加

等庶流二千里則重于本律

之徒三年矣如遺失誤毀滅

三祭應徒三年重于本律之

徒一年半矣此亦從重之通

例律未核載而註補之也

詳詳毀與損有別故與誤不

同墾墾則一例論罪而神御

之物則分設誤所謂重則皆

重則皆輕之例也

詳詳前節損毀同言固無分

別此言義當則損與毀同省

文耳不然損豈得勿論

輻註曰等則社稷太廟皆同

毀損

聖牌此照向

條例

之地敢有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墾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神御之物如牀几帷幔祭器之類視邱壇有間若故意棄去毀壞者杖一百徒三年無心遺失及誤毀者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社稷壇與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

餘地并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人官犯人枷號二箇月發

宮殿前射放彈投磚石律較乾隆二十二年雲南案

乾隆九年議准各省耕藉凡建造遺囑農勸

用錢糧嗣後各直省地方官倘仍有因循玩忽以致

壇宇傾圮祭器缺失除州縣仍照例議處外所有

徇隱美察之各該上司如不據實報稱悉將

徇隱之府道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美察之府

司照失於詳察例罰俸一年見會典

乾隆三十八年

胡聘之副壇官任

旨改為監候

刑案滙覽

生員被革哭訴文廟抑損

至聖先師牌位比照大祀邱壇毀損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落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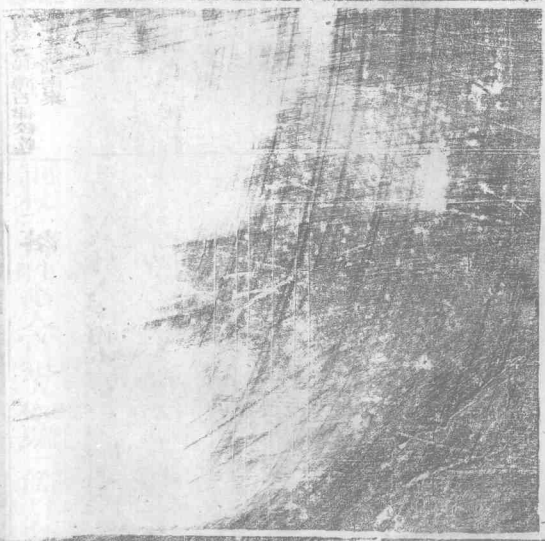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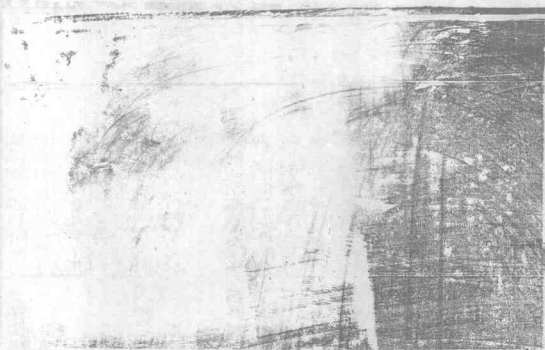
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

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戲者即

行嚴拏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乾隆三十年奏准直隸

各省祭祀齋戒之時務

須遵源志慮正肅威儀

必誠必敬祭祀之日務

須敬謹躬親且致趨赴

將事不得託故藉委其

躬奉行香亦須察明認

廟不得遲緩任意司道

府州縣等官怠於祀典

託故偷安或齋戒禁會

臨事傲惰者許糾儀官

據實揭報督撫題詳議

處如督撫不行查察照

徇庇例議處若督撫祭

不躬親齋戒弗虔慢視

行香經科道訪聞糾奏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

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

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

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

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

祭祀者所司杖一百其不當奉祀

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凡府州縣有司於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皆依期齋戒致祭

社稷等壇

如遇忌辰仍穿禮服作

祭祭時仍易素服乾隆二十

九年

每歲祭期社稷用仲春仲秋

上戊日風雷雨雪山川城隍

以不敬論罪見會典

之神用春秋仲月上旬吉日

先師孔子用春秋仲月上丁日

旗纛用樂祭秋用霜降厲

祭者用清明秋用七月十五

日冬用十月初一日

歷代帝王忠臣烈士春秋各擇

日致祭

請封

城隍查照各省志乘所載廟

祀正神實能禦災捍患有功

德于民者由各省督撫題請

勅賜

封號交內閣撰擬進呈

欽定毋庸崇公侯伯字樣斯足

以光祀典而符定

制禮部議同治七年湖北准咨

若至期遺忘失誤者杖一百懲其怠慢於祀典也其非祀典所載不當奉祀之神邀福致祭者杖八十惡其瀆亂於淫祠也

砍伐近邊

應禁林木

見盜賣田

宅

盜園林樹

木賊盜門

守護海樹

處分附盜

園陵樹木

示堂云毀園陵樹木應比照
棄毀大祀神御物條

凡聖賢祠廟刻在祀典者設
立奉祀生必於嫡裔內選擇
文品自愛之人並無刑戮過
犯等弊由地方官確查支派
取結具詳咨部覆給與印
照不得以隔省之人濫充有
事出缺者將原照繳銷另
選合例者咨部請照發給見
禮部則例

乾隆元年奉

上諭各省前代帝王陵廟均宜嚴
肅整潔以展誠敬開湖廣地方
炎帝神農氏陵廟殿宇牆垣丹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

烈士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

採薪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

八十

帝王陵寢載在會典及聖賢忠
烈墳墓所在有司當嚴其禁以
護之違者杖八十

育合度 而帝建自虞氏陵廟規
模窄狹 丹青剝落不足以肅觀
瞻 蓋該 旨撫轉飭有司動用公
項卽行 修葺其別處陵廟如有
類此者 悉令該督撫委官察勘
動用存 公銀酌量修理務令完
整再各 陵廟向來未設陵戶無
人看守 者可酌設幾戶專司灑
掃永著 爲例見會典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

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

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

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

災者同罪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

青詞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

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

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

輯註云褻瀆之罪實即僞越之罪也不能備其物則褻不當行其禮則瀆

輯註七燈疏義謂北斗七星之燈即所以拜斗者也指南謂是布日月五星之象者

輯註青詞用青紙書黃字表文則用黃紙皆以達于上帝之神者

輯註曰私家則在寺觀者非所禁矣蓋二氏之教各有其體不復以正道責之持在私家則不許耳

據會目天燈是星辰天象之燈非懸以取照之天燈也

裝扮神像

迎神賽會

見禁止師

巫邪術

不許扮演

神像鬼搬

做雜劇

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

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告天拜斗焚香點燈皆敬禮天神之事祀典各有其分私家所得祭者祖先之外惟里社五祀若上及天神則僭越矣僭越則褻瀆矣故杖八十婦女無知事由家長故獨坐之青詞表文所以告天也若僧道在人家修齋設醮而行告天之禮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者亦因僭越而致褻瀆也故與告天等項同罪勒令還俗○婦女無故不出外所以別嫌也若于寺觀神廟燒香不獨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故縱容之夫男笞四

僧道尼僧
犯姦枷號
本寺見居
費及僧道
犯姦

而至別所通姦者曰刁姦此
于寺觀神廟正刁姦也杖一
百即刁姦本罪男女同坐或
姦後引誘婦女逃走或姦時
誑騙婦女財物並引此例若
止刁姦自依本律

此條當與僧道犯姦條參看
嘉慶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奉

旨此案慶儀被姦六款俱經訊問
明確內惟慶儀因伊子物放手
寫字帖索取所屬官員公分銀
二百五十兩貪鄙不職情節較
重其縱令伊妻私進官廟一節
訊明于御座房便未敢擅入尚
在輕罪不議外慶桂等議照原
擬罪名將慶儀發往烏魯木齊
効力贖罪念伊係宗室人員改

條例

十無夫男即坐本婦其住持僧
道及守門人聽婦女出入不為
禁止者亦
罰四十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
神廟刁姦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
走仍按照和誘知情分別首從擬
以軍徒外其因刁姦而又誑騙財
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為首之姦夫
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

發吉林文秀林嚴行營東卸由
熱河照例押令前往至熱河各
處官廟向來定有例禁嗣後著
照定制出示曉諭嚴禁婦女入
內燒香即蒙古婦女等信佛教
者亦祇許于廟外頂禮交副都
統福長委及總督穆騰額等司
查察如有違禁者指名參處餘
俱着照所議行欽此

刑案匯覽

慶祝神壽點放烟火以致觀
看二人踴斃十七命比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嘉慶二十二年
江蘇案

和尚誘領婦女至廟內姦宿
並未誑騙財物照僧人于寺
內刁姦婦女而又誑騙財物
律上量減滿徒嘉慶三十三年
山東案

仍盡犯姦本法先於寺觀庵院廟
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配財
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
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
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
一個月發落

黨看術士妄言禍福及造
祭書妖言二條

竊註本律止重在煽惑人民
蓋以邪亂正愚民易為搖動
恐致蔓延生亂故立此重典
所以防微杜漸也然誦巫之
類無知之徒妄立名目止圖
誑騙人財者所在有之防禁
當嚴若非有左道煽惑人民
與律意未符者當別論之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

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

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

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

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

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

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

真人府開壇度牒

一真人府有差委法官往
各省開壇度牒挑遣道
童等事悉請部示禮部
堂司官奉行批准者將
該司官罰俸一年堂官
罰俸六個月罪公如各
省地方官遇有真人府
法官在彼開壇度牒等
事不行查禁將州縣官
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
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限公

刑教從犯
發黑龍江
見往流遷
從地方

與立邪教
比照反逆
定罪見錄
反大逆

邪教惑眾飲錢

一嘉慶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奉

上諭著通諭各直省督撫轉飭該州縣等於所屬民人實力化導宣誦

聖諭廣訓務俾家喻戶曉久之人心感發知仁而有所不忍爲知義而有所不敢爲則正教昌明邪說自熇矣至生監爲齊民表率尤當束身各教共相砥礪著各學政督率教官加意訓迪於歲暮優多秉公甄別

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

首者各管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

以行所

報者

不在此限

師巫以書符咒水扶鸞騰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端公太保男巫之俗號師婆女巫之俗號彌勒佛白蓮祖明尊教白雲宗等皆邪教之名會其總稱也其類不一故以等會字括之聖人之道最正此與聖道相左而別爲一端者也以上均屬左道或有不盡於此者故以一應字該之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眾夜聚曉散則其謀爲不軌之實跡陽以修

仰知有所勸懲再置後
靡尤爲風俗人心之害近
日民間服飾器用競尚繁
華以致物力匱乏民貧則
姦邪易生不可不示以節
制並着該地方官嚴申禁
令務使崇儉黜奢先義後
利庶幾習尚日端用副朕
敦俗化民之至意欽此又

同日奉

上諭着再通行申諭嗣後各
直省州縣官到任後先周
歷村莊稽查保甲將境內
有無邪教由該管上司
如訪有萌蘗立即查拿究
辦毋稍玩泄倘節有爲無
化大爲小經上司訪聞將
該州縣從重參處若州縣

條例

爲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
姦因而作亂故嚴其法以禁之
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民間社會雜所不禁
若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
眾之端也止將爲首之人杖一
百者此等事必由倡始之人以
導之故不加於眾也。里長有
稽察之責知舖巫惑眾軍民賽
會之事而不舉者笞四十不言
不知者其事非一人一家所爲
無不知之理也若民間所建義
社而鄉人春秋迎賽以前年報
穀者雖用鑼鼓聚集人眾不在
此應禁
之限

詳報而上司謹覆消弭准
該州縣直揭部科代為陳
奏將該管上司嚴懲不貸
欽此

一地方奸民自稱為神為
佛倡設邪教傳佈符水
經板惑眾斂錢並非滋
事重者著將不行查察
之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
罰俸一年兩司罰俸九
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
顯公其或私相傳習尚
無惑眾斂錢顯蹟州縣
官不行查察者降一級
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
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
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議註云此例分兩項前段扶
鸞禱聖等事之為首者已應
照律坐絞故止曰為從者後
之燒丹鍊藥則言為首者也
燒丹鍊藥止為誑騙人財次
於扶鸞等事然亦是邪術例
意在東京出入官家

皇城賞緣希用必事與例合乃可
引擬
箋釋云若無賞緣希用照據
會同進制從問不應若擅入
皇城則依擅入不分首從律亦不
引例充軍

輯註善友亦即邪教之名
此為首者照律應絞為從者
依例減發至稱為善友云
則必十人以上窩藏接引探
聽事情方合此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詣

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

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

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

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

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其稱為善

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

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賞緣作孽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

術士妄言
禍福儀制
巧

個月罪如州縣官反
給與此輩執照告示者
革職失察之府州降
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
留任兩司罰俸一年督
撫罰俸九個月顯公如
州縣官能訪拿破案者
免議或兩上司暨疏訪
拿在先該員能隨同獲
犯者照本例減等職處
儻有姑息縱容隱匿不
報漸至釀成滋事不法
者即改照邪教滋事重
案例議處若上司諱飾
不辦將上司降二級調
用承罪由後任州縣查
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示軍云如婦女窩藏拾真應
禁鐵器者問不應不得引例
充軍

軍禁凡左道惑眾之人而軍
民之家無夫男只婦人偶爾
窩藏接引或拾與禁器者止
擬不應不可遽引例充軍
竊盜避刑邪術或由運氣或
由符錄治之之法須用小竹
條數根去葉頭枝分數人分
持齊擊其肩背腿足必得實
供屢試屢驗蓋符籙與運氣
刑不能傷者以其心志專一
耳竹枝叢雜著膚不止一處
則神氣散亂其術不靈矣竹
篾輕軟不打虛怯不致傷人
使其邪術無可施是亦善處
之法也至有服藥藥劑者俟

大清律例彙編

卷十六

禮律祭祀

等守觀住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
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
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
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

守業良民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
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

三 禁止師巫邪術

邪術送拐
見畧人畧
賣人

異端法術
醫病見庸
醫殺傷人

創建廟宇賽會念經

一民間迎神賽會越境進

香警鼓鳴鑼張打旂幟

以致男女混雜者府州

縣官不行查禁罰俸六

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

督撫罰俸兩個月

五城司坊官照州縣例

議處巡城御史每案罰

俸三個月公罪

一民間邀集善會及道人

聚眾念經者失察之地

方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邪教惑眾斂錢

一地方官於奸民倡設邪

教能立時訪聞拿獲罪

應擬斬首犯一名者准
其加一級贓犯每名准

其藥方過後再行刑訊耳

邪教匪擬軍流之案據實具

奏不得咨部完結乾隆四十

六年 部咨

楊文相因見姜大爵符書治

病效驗取書開看試驗見有

刀割符術因取刀畫符強令

張璣向己試割致傷楊文相

肚腹殞命張璣照戲殺律擬

絞妻大爵比照奸匪之徒將

各種避刑邪術私自傳習為

首放投之人絞囚減一等滿

流乾隆十二年湖北案

張東山捏造符咒誘人服壯

雖似異端邪術但意止圖騙

財物並未煽惑多人應比照

師巫邪術煽惑民人律量減
一等滿流乾隆十九年浙江

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嘉慶六年
元年 修併道光

修改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如該地方

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

督撫御庇不行糾叅一併交與該

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

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

人拿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

其紀錄一次總以首犯
罪名為斷等獲五名以
上者准其送部引

見十名以上者准該督撫指
定應陞官階保奏免其
送部引

教師演弄
拳棒見詐
教誘人犯
法

見知犯由州縣以下等官鞫
獲核與州縣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分別試
用實缺或以遇缺儘先
補用或以應陞之缺陞
用保題核與州縣官指
定應陞之階保奏之例
相符者亦准其指定應
陞之階保題毋庸送部
引

見至隣境擊獲邪教之案照
此一律辦理均不得越

福建舉獲會匪熊毛案內聽
從入會未成之伍陳保張澤
育等存逸犯符內有違悖字
樣該犯等均目不識了不知
是何字句若照應辦會匪收
存違悖符簿之犯概擬絞決
與知情收贖者無所區別應
於謀叛知情隱匿絞罪上量
減一等杖流余光華巫魁進
聽從入會未成亦不知伍陳
保等藏有違悖符簿懸於左
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軍罪
上量減一等滿徒訊係良民
自行喫齋祈福求嗣並無入
會情事免議嘉慶二十年奉
文

匪僧吳時濟倡立龍華會教
禮律祭祀

私相傳習者為首教授之人擬絞
監候為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
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
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到官本
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
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
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

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

級係奏以示限制
咸豐五年改

邪術避刑

一凡奸匪之徒將各種避
刑邪術私相傳習及授
人邪術作法架刑者地
方官不行查拏降一級
調用公罪

禁止淫詞
小說處分
附造妖書
妖言

上諭

勸人修煉功行圓滿即可白
日昇天有蔣法祖秦順龍被
賊心迷妄冀成佛請吳時濟
到家即問行止吳時濟以蔣
法祖等七日不食即可脫凡
應在米鄉飛昇蔣法祖秦順
龍信以為實遂攜子孫弟姪
女媳共十三人赴太湖益山
絕食先後餓死用柴燒化訪
聞審認不諱將吳時濟照殺
一家三人以上凌遲處死例
量減為擬斬立決乾隆十八
年江蘇案

制律治罪

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
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
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
行查拏者照例議處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
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
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

聞其大采大戒等祇係將佛字調成詞句隨意填湊勸人信受奉行愚民易於煽惑不過藉得錢財並無違悖字句與從前各省所辦邪教顯然悖逆傳授多人者不同該撫既經查出應將經懺等件燬燬毋令仍前喚齋念佛使其改悔不必過事追求致滋煩擾各省地方遇有此等案件如果實係邪教傳習徒眾及有違礙字句者自應嚴行查辦務絕根株若止係愚民喫齋求福誦習經卷與邪教一律辦理則又失之太過所有案內人証卽着概予省釋經卷等全行銷燬將此諭令郝頭併各督撫知之欽此

件該州縣立赴搜訊據實通稟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倘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爲小曲法輕縱別情嚴叅懲治外卽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議處

一凡傳書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書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年未逾六

孫彥生習有圖光符咒過人
 失物挂一白紙誦咒燒符令
 童子向着即見竊物人面目
 衣服並無圖像亦未集眾比
 照左道異端煽惑民人為從
 律滿流乾隆十二年浙江案
 刑部議覆陝撫台咨稱咸
 寧縣訪獲蓋屋縣民人楊生
 春等圖光治病騙錢一案緣
 楊生春從故民劉燦傳授符
 咒圖光治病並無邪術經卷
 亦無聚眾燒香情事將楊生
 春比照左道惑眾為從例發
 邊遠充軍李緒宗冀圖分利
 誘令楊生春前赴曲江池圖
 光治病展轉惑人皆出自李
 緒宗勾引與楊生春厥罪維
 均應比照左道惑眾為從例

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
 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束之回子為奴如被誘學習尚未
 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旗人銷
 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
 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
 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
 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

亦發邊遠充軍均照名例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劉桂銀薦引生意聽從同行應于楊生春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被騙之常洋洋子等均照違制律各杖一百等語查楊生春從已故之劉燦習學圓光治病畫符得錢訊無邪術經卷燒香情事自不得以左道惑眾定擬設爲首之劉燦未故亦僅止滿流楊生春李緒宗均應改照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照醫殺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爲從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代爲引薦生意聽從同行之劉桂銀應于楊生春等滿徒上減一等

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倘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卽按例加一等治罪若拏獲到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

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如該撫所咨完結再異端法術醫人並無致斃人命之案例無專條除纂入例冊外嗣後遇有異端法術醫病僅止得受謝資並未致斃人命及無邪術經卷聚眾燒香情事均照此辦理嘉慶五年案

刑部咨覆廣西撫陳咨永

福縣民許建芳聽從陳廷璋

誣告廖中項主使駱法全等

下蟲致伊母許劉氏自縊身

死案內廖法林收存伊故父

所遺符書內係治麻瘋送瘟

神符咒別無深刊邪術及不

法語句乃圖得謝銀輒用符

水治病雖屬異端邪術但並

未感眾若擬縱首似覺情輕

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

道光元年修改

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

犯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

枷號

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

經等事概聽其便皆免查禁所有

從前或刻戲寫奉禁天主教各明

文概行刪除

同治九年續纂

法重應請比照師巫邪術煽惑人民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駱法全因令許均樽等吞服符水即屬爲從駱法全合依爲從律減廖法林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七年案

刑部議覆鍾亞金江亞武審無隱身輪姦情事其投拜黃亞水爲師亦止學習安龍治病等符術但該犯等聽從黃亞水指使洽鄉賣卜引薦騙錢亦未便寬縱鍾亞金江亞武應與先後同拜黃亞水爲師之何亞吉楊亞福卽姚亞佛均改依左道異端邪術煽惑民人爲從例發近邊充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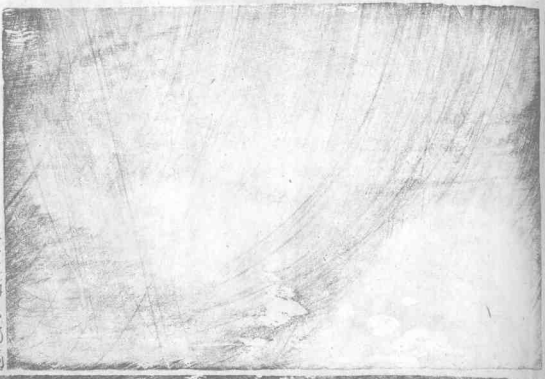
乾隆四十九年廣東海豐縣

民黃亞水藏匿邪術符書擬

斬案

刑部奏刑大子十七歲時與
洪大雞姦洪大令其蓄髮穿
耳扮作婦人免人看破刑大
情密應允即在家學做女工
針黹嗣洪大因病不能養活
與刑大商允捏稱係伊寡妹
囑媒嫁與劉六為妻得財禮
錢二十五吊因刑大假粧婦
人日久聲容舉止宛然女子
劉六之父老劉六母張氏等
俱被瞞過是夜就寢刑大多
方掩飾誘令劉六與之雞姦
並未窺破日久漸熟始行知
覺當向不依刑大再三央求
包含情願服侍終身並稱伊
能看香治病得資添補劉六

被甜言哄騙亦即隱忍邢大
 即假稱狐仙附體描畫圖像
 供在家中為人看香治病劉
 六父母不依邢大撒潑嚇唬
 老劉六夫婦將其分居另住
 附近鄰屯有請其看香治病
 者邢大即得受錢數十文
 至一二百文不善恐人看破
 亦不敢出宿看病之家嗣經
 番役巡獲解究審悉前情不
 諱查邢大雖訊無惡淫婦女
 情事殊屬妖異惟條例內並
 無男扮女装治罪專條自應
 于左道惑人本罪上加重問
 擬邢大除與劉六互相雞姦
 輕罪不擬外應照師巫假降
 邪神煽惑為首例擬絞請
 旨即行絞決以昭炯戒劉六既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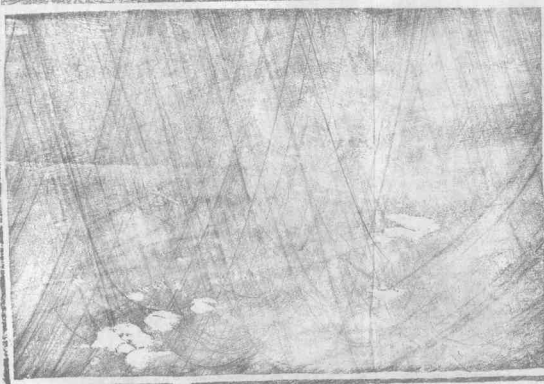


查出邢大係屬男身不行首
告輒互相難姦聽其假捏狐
仙圖像斂錢卽屬爲從應照
左道惑眾爲從例發黑龍江
給索倫達呼爾爲奴照例刺
字發配等因嘉慶十二年四
月初二日奉

旨邢大着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此案王樹勳以無賴游民在廣
惠寺披雞爲僧假托佛法煽誘
在京官員及舉人生員等數人
販依受戒復與外省官員往來
交結因犯案枷杖遞籍還俗該
犯膽敢隱匿罪名朦朧官職
陸知府形跡詭異刑部將該犯
擬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實屬罪
所應得着先在刑部枷號二個



月滿日毋庸實訊即行發遣餘
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

旨奉

上太平王有貴俱着即處斬
刑等十九犯均發回城給太
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
以其年逾七十之宋王賓王添
珠及尼僧緒寶均毋庸發遣即
在豫省犯事地方分置各處永
遠枷號並將該犯等犯事案由
標明曉諭俾眾觸目驚心用昭
炯戒餘俱照所議完結嗣後各
直省遇有僞立邪教惑眾毀錢
案內應行發遣之犯著該督于
審明定案時即照此案酌留一
二名于該省犯事地方永遠枷
號示眾欽此

大清行例身軀例覽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

奉

諭給事中平直諫奏請查禁駐防習教一摺各領省設立駐防特分旂汛地界原以聚居訓練藉資保障若如所奏近來禁令日疎黨風漸染武藝置之不講習項半屬虛糜至如荆州駐防本年竟有習念經谷結會之案總由武備不飭稽查不嚴故委民乘間往來得相引誘不可不嚴行申禁各直省駐防將軍都統等宜天良亟為整頓于弓馬騎射本業勒加操練並恪遵定制從嚴管束毋任擅離汛界沾染惡習其有違禁與盜民相勾結者必當有犯即懲從嚴懲辦以肅營制而清彙究將此

想諭知之欽此

聽從入教各自傳徒與自創
邪教有間照邪教爲從擬遣
輾轉傳徒之人擬徒嘉慶十
七年安徽案

黃夜代道士分貼符紙包頭
吹角雖非邪教惟駭人耳
目未便傳擬柳杖改照左道
異端或入量減擬流嘉慶二
十年廣東案

各項邪教爲從及造妖書妖
言傳用惑人不及眾各項人
犯例應遣額魯特著悉改發
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束之回子爲奴嘉慶二十年
直督奉刑部議准通行

男扮女粧學符咒騙錢者
人婦女依師巫編惑人民爲

首律絞候請

重慶次其被維茲結伴同行之人
照為從發回城為奴嘉慶二

十三年湖廣案

凡各項邪教案內永遠枷號人
犯如在本處安靜守法別無煽
惑情形照編留於內地枷號外
其有執迷不悟仍與同教匪徒
私相交援來往者一併發往回
城永遠枷號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

學善邪教後經悔悟出教前
未到官投首照自陽教悔悟
出教之案發烏魯不齊為奴
嘉慶二十四年河南案
聽從伊姑傳習經咒照邪教
為從發回城為奴嘉慶二十
五年安徽案

聽從傳教真天道教照習念
荒誕不經傳徒惑眾為從例
發回城為双道光元年山西
案

嗣後等獲邪教案犯審明應
發遣者均即行解配其有情
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勒
號毋庸留於犯事地方監禁
柳示以消萌孽道光二年
部咨

刑案滙覽

沙彌行脚蓄髮披垂概令薙
去不准混開五年通行

和尚破入雜姦改扮女粧同
逃並無姦淫婦女情事照左

道賊眾絞罪上減等擬流加
枷號兩個月刑律二十四
年刑案

教匪傳受名號並未傳徒比

照傳教惑人無多亦無名號

例擬絞道光二年四川案

邪教案內遣犯篤疾不准收

贖道光四年說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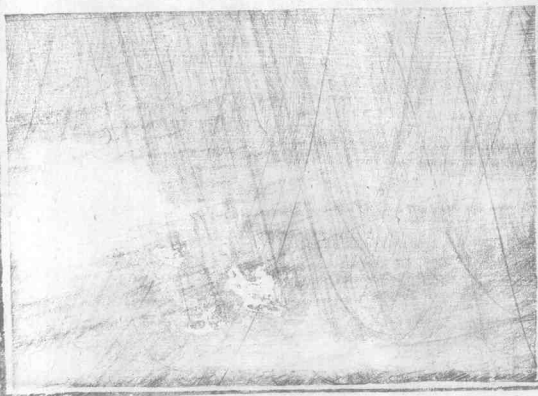
婦女習教擬軍原議同夫發

配後其夫雖故仍應實發附

近充軍不必改發駐防道光十三年直隸

同設

案



三

二

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七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內載借印封訴寃生員不許建白

見任官輒自立碑

內載自己建祠及遣人立碑建祠

禁止迎送

內載官員不開道不避上司親戚子姪往來饋送遇官員下馬躲避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內載奴僕皂隸擅入正門坐公堂

服舍違式

內載候選吏員穿補服治罪

僧道拜父母

內載僧道衣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內載官吏丁憂公罪奪情起復

匿父母夫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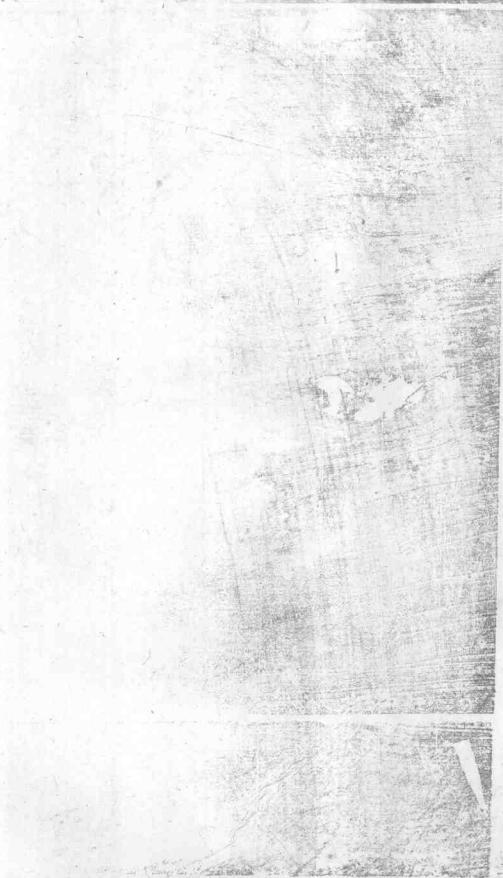
棄親之任

內載親老終養父母及夫囚禁筵宴

喪葬

鄉飲酒禮

卷之二



一

二

大清律例彙輯覽卷十七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

御藥誤不依

對症

本方及對題

錯誤

經手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

不精

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

禁厨

子杖二百若飲食之物不潔

淨者

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

唐儀制之事竟於各條未得身相沿至即損益唐律始立此篇

國朝去私習天文之禁并詳在服會儀之例

釋註此條皆是誤犯之罪藥食何物臣子于君上而可言非誤誠

釋註食禁如本草物性相反相忌調禮內則所載不食之類

輯註藥不依方膳但食禁皆足為害故其罪同

內侍出入
搜出雜藥
見關防內
便出入

量察管節醫人厨子不詳
慎與不先品嘗其監臨提調
之罪後節言誤將雜藥帶進
御膳所之罪

十御藥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

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

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

藥帶進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

雜藥尤令自喫御膳所厨子人等有

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

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

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進御之藥分當敬謹合和必依
本方封題不容差錯醫人誤者

杖一百料炮製揀擇取不
精虔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
禁忌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
飲食之物止不潔淨者次之揀
擇不精者又次之不品嘗者又
次之故有杖八十六十皆五十
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各
照醫人厨子之罪減二等○御
膳處所非係用藥之地監臨提
調官及厨子人等若係帶藥之
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
杖一百其藥就令自喫以驗之
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
而不奏者御膳所直日門官及
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
一百以上所犯法雖已定不得
擅自決斷並臨時奏聞區處
或依律或別議請自上裁

此等此言藥食誤犯之罪乃
大醫院元祿寺例也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亦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

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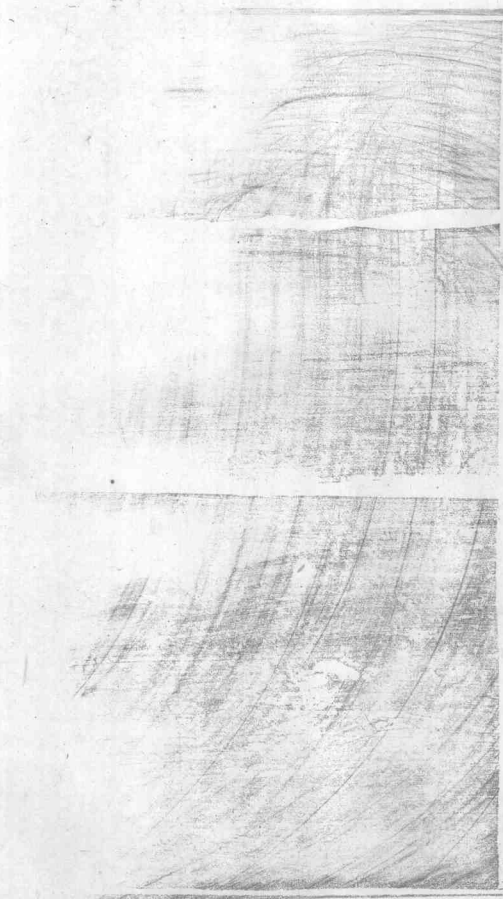
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

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

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
俟熟分爲二器其二器御醫先嘗
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暫註名例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謂註此條內惟私用借人乘輿爲有心故犯首節車馬木節舟船皆出於無心過誤與前條御樂御膳相同故罪皆比于被臣子于其父義當敬謹不得言誤至於誤則臣之罪也原其誤而輕其法則君之仁也然御樂御膳車馬舟船皆關係聖躬至重其間所犯必謂出於誤而徑情輕之則臣子之心有所難安若或有意又豈忍言而止坐以此律哉故此二條皆云皆奏聞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收藏修整不如

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

管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

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

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

三年若乘毀者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

有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官馬不調
習廐箠

區處蓄有深意

集註服御物則凡近身之服用與一應器具及車馬舟船皆在其中矣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

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

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

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

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進御之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當進而進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則尤當敬謹若馬不調試閑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轆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

輿其罪不止於不知法而已故杖八十。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守私用或借人及借之者均有借竊之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與者雖為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棄毀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為尤重罪在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篙棹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有所司非獨工匠也。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檢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十不修整缺少笞四十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請區處不許

之海行仙聖車下

三
二
一

問壇

上

七

市賣淫詞
小說見淫
妖書妖言

私刻地畝

經及占驗

推測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私刻訟師

秘本見教

咳詞訟

大清律例彙編

卷十七 禮律儀制

輯注古之符制不一如虎符
麟符之類以金銀銅竹為之
中分其半以給掌符之權之
臣有所調撥使者執其半合
之以為信也聖則天子之寶
或金或玉為之符圖皆用金
也

書坊刊刻刪節經書最庄槩
合呈繳銷燬如隱匿不交及
續行鐫刻者照違

制律 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

及督撫學政均照例分別議
處其主子曾經購買此等書
籍者令其自行銷燬毋稍存
留乾隆五十七年例

收藏禁書

私藏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

圖識
識圖象識緯之
書惟治亂 應禁之書及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首

一 若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

一 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
並追入官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
所云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是
也圖識之書如推背圖透天經
之類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或
眾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象與
古制調兵之符天子之璽皆以

收藏禁書

乾隆五十八年奉

去諭刪本經書督撫將各屬每年收繳若干之處於五年彙奏一次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去諭前以各省購訪遺書進到者不下萬餘種並未見有稍涉違碍字跡恐收藏之家懼于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明白宣示如有不應開行之書即速交出甄收藏之人並無干碍今據李侍壽等奏查出逆犯屈大均各種書稿粘發進呈非請將私自故藏之屈大均族人屈稔瀆屈昭泗問擬斬決等語屈大均悖逆詩文外經燬禁本不應私自收存但朕屢經傳諭凡有字畫稿得以前人處與

金玉為之歷代所遺舊物非同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者故前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違禁私藏杖一百禁書禁詞並入官如有人首告並於犯人名下追給賞銀一十兩

近時人無計其中如有誣毀本
朝字句必應削板焚篇杜遏邪
說勿使貽惑後世然亦不過燬
其書而止並無苛求朕辦事光
明正大斷不肯因訪求遺籍罪
及收滅之人所有舉東查出屈
人均皆遵詩文正須銷燬毋庸
查辦其收藏之屈給領屈昭泗
亦俱不必治罪並著各省撫再
行明切曉諭現在各省如有收
藏明末國初悖逆之書急宜及
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
前此存誣贗匿之罪今屈給領
屈昭泗係經官查出之人尚且
不治其罪况自行呈獻者若
經此番誠諭仍不呈繳則是有
心藏贗偽妄之書日後別經發
覺斷不能復為輕有矣朕開誠

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
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悔
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舊實諭命

舊軸見棄

毀刺書印

信

頒賜五爪

龍緞立龍

緞挑去一

爪冕服舍

樣式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

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內閣奉

上諭兵部尚書何汝霖奏伊母丁

氏現年九十歲迎養在京五世

同堂親見七代感實奏聞一摺

何汝霖之母丁氏年屆九旬五

世同堂親見七代承恩祿養洵

為盛世嘉祥覽之餘朕心實

深欣悅加恩特賜伊母御書匾

額一方福壽各一方大卷江綢

四疋大卷八絲緞四疋以示恩

渥其例應自養之處著原籍各

省撫循例具題欽此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

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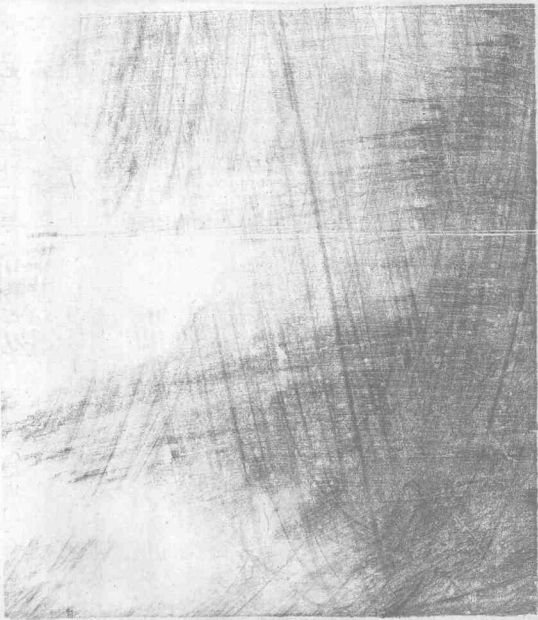
君上與善襄功賜以衣物乃優

待臣下之典使臣既奉命領送

而不親行轉附他人則違慢君

命矣故杖一

百而罷之



慶祝期內奏摺定式

嘉慶八年十月初七日

奏

旨頒萬壽節內所有內外

各衙門呈遞奏章或用黃

摺或竟用白摺殊覺差

嗣後每屆萬壽之年節內

應穿綠服之期內外文武

各衙門如遇奏事則用黃

面白摺其慶祝及謝恩等

事則用紅皮黃摺以歸畫

一欽此嘉慶三十四年

正月初十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應屆黃摺奏

事時其刑名事件俱無庸

黏貼黃面以歸畫一欽此

一官員黏貼摺面錯誤照

違例外罪律例依九個

輯註所司在內別禮部鴻臚寺在外則布政司府州縣也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

示者答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

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大者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答四十已示而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之過也失誤者亦如答四十之罪

月公罪

朝賀迎送

一官員

朝賀不到及迎送不到者

罰俸一個月

差委等項事犯者免議

一官員詐稱上

朝省罰俸一年

私罪

朝之官罰俸兩個月

其已註病而不在家者

查出罰俸一年

一恭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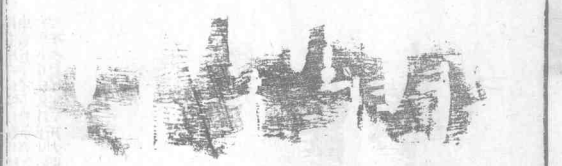
聖駕巡幸所過地方應幾里

以內官員迎接由該衙

門具奏請

旨若應行迎接官員一次不

到者罰俸一年二次不



Large area of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到降二級調用

一官員患有瘋疾雖已報

察該管官仍察看一年

果不復發方許上

朝於本職一年任其上

朝以致去職者將該管官

罰俸六個月公罪

頒發及詔書

一凡

詔書經過地方五里以內官

員無故不出城迎送者

降二級調任私罪遲延

在錯者罰俸一年公罪

慶賀表文遲延

一嘉慶十年正月初二日

奉

上諭嗣後外省及新疆各等

處具奏慶賀元旦之摺著

大清會典事例
於十二月初十日以後二
十五日以前爲率編於此
半月內一律遞到毋得前
後紛歧有乖體制將此通
諭知之欽此

一官員將廢符篆文錯錯
遺漏遞延及不差的當
人從嚴送以致遺失者
罰俸一年公罪其有遺
漏蓋印或用印歪斜模
糊顛倒及繕寫潦草破
裂染污者俱罰俸六個
月公罪

外官謝恩

一外任應行謝

恩官員係月撰錄發俸補入

員以引

見移係

警旨簡放員以傳抄後係月

選條雜人員以驗看後係

分發試用人員以擊鐵

後吏部均於五日內劄

知鴻臚寺該寺於文到

五日內傳集該員到寺

謝

恩如有在部呈報患病給假

等項事故者吏部即隨

時刻知該寺扣除俸病

痊銷假補發憑照之日

亦即劄知該寺補傳謝

恩儘有不到由該寺咨吏

擬註凡行禮不合儀注則

差錯即是失儀也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

日奉

旨昨日正黃旗三等侍衛達凌阿

醉後欲進西安門時將門

門之黃軍統領裕布舍從京

等欄阻伊不准進去伊竟醉

亂鬧混亂裕布舍將管門章

京衣服撕破曾經降旨將其侍

衛革退交刑部治罪後朕風聞

各進班之官員兵丁人等將酒

帶在該班之處作飲大凡進班

地方理應敬謹當若照此帶

酒飲醉以致流鬧肇事殊非苟

謹之道著該管大臣等發生預

意不時稽察若有此等帶酒飲

天儀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

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

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陪祭謁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

儀注詳載會典朝臣所當習練

者凡不諳儀注而行禮錯差及

失儀者各罰俸一月糾儀官不

條例

一

部查明該員係無故不到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其有事故而漏報及呈報遲延者均罰俸一年公罪

儀從文移違式

一督撫儀從器仗不遵會典有非定例者照違

制律議處

一官員不照部定儀注彼

此文移舛錯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大朝贊引不齊

大朝贊引不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常滿坐班

一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

醉者務必嚴懲重懲不貸其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等俱係在內前班飲酒尤為不可由此御前大臣等嚴行稽查若有飲酒之人務必察奏治罪斷不可遺漏此旨著曉諭內外進班之處各錄一道懸掛眼前時時戒意永遠遵行欽此

刑案匯覽

知縣丁祭時因雨乘轎誤至

大成門外下轎照違

制律滿杖甚職第十四年湖北

案部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

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

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其主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

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

掖出

一凡

管五十尋常

等日爲常

朝坐班之期除供奉

內廷及軍機處行走之大

臣並大學士每晨進閣

辦事均不到班及如七

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二

十五日均係辰辰例不

坐班或是日遇雨過雪

或是日各衙門堂官通

屆察事引

見均免其到班外其餘日期

應令該堂官一員率屬

坐班毋許曠關如有不

到罰俸一個月其輪

派坐班查班之官員不

到亦罰俸一個月公罪

朝齊集官員有班行不

正跪立不齊者罰俸一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管三十係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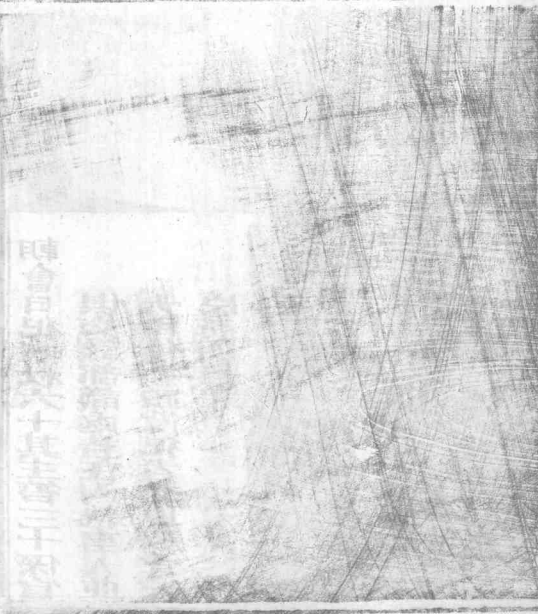
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

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

臣衙門治罪

月見中樞政考

內閣書局藏
海行傳卷之五
月見中樞政考



海行傳卷之五

奏摺牌令司員筆帖

式代遞

一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五

日奉

上諭嗣後部院旗營文武各衙門奏摺俱准令司官代遞應遵牌大臣准令筆帖式代遞朕每日召見廷臣本在卯正以後諸臣俱於那初到園不被遲誤屏虛交崇實寬其第骸之勞瘁正以養其心志之敬誠朕恕以待下推君臣一體之虞恐諸大臣蒙犯霜露宵寐不遑俾得休養心神任重致遠諸大臣亦當念朕未明求衣宵旰勤劬孜孜求治務各竭忠禪智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持承顧問官高者

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

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若專問一人雖最卑者亦當進對不在失序之限

偽國國民能使庶事不成
叢陛海宇共底父安是即
諸臣愛君之實效若上以
誠感下不以誠應信懷斷
逸之心不畏素餐之誚則
威光厥愛愛克厥威朕固
並行不悖也欽此

一王公大臣遇有自行陳

奏及本身謝

恩等事不親自呈遞奏摺書

罰俸一年私罪奏事官

率行接收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筆帖式呈遞牌牌遞延

或堂官因公不到而誤

遞者均罰俸三個月公

罪若堂官已令呈遞而

到遲誤早有誤

召見者將該堂官罰俸六個月

外班

帶領引

一帶領引

見之大臣官員不候退出門

外班

官高一級者門
前先行

即行宣

旨以致引

見官亦在門內擁擠者照違

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一承辦司員帶領班次不

齊或行走匆遽遲緩者

俱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道光四年十一月三十

日奉

旨嗣後部院各旗營各衙門

引見人員進內各將派定

八數雜寫清單預送管門
大臣備查倘若疎懈混大
查出一併從重治罪決不
寬貸欽此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

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故

得情斬監方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郵鵬騰寺也曰應朝見則是即當引見者曰託故則本無故也應合引見官員人等假託事故留難阻當必有壅蔽之情故坐斬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究問必有黨同之私故與同罪照名例至死減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朝見留難

轉註獨嚴大臣知而不問者律有深意朝廷闕門納言大臣當薦引人才通詞言路若大臣有作姦弄權者必將壅蔽上下使人不得進言所司于應引見之人何為阻當大臣明知其情何為不問必所司黨附權姦大臣有所使令也故獨嚴之

妄行條奏

一雍正九年九月十四日

奉

旨嗣後文武官員等倘有將

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

條奏舉行經後人復請更

改者將條奏之人交部議

處倘原奏本意而後人妄

行指摘以有意翻案者經

朕察出亦必從重處分將

此永著為例欽此

一官員妄行條奏照官

撫拾妄奏例降一級調

用公罪其後人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二級

調用私罪

臨場條奏

一乾隆四十年八月十六

公文

遞見遞送

無印信文

字不許入

門

犯諱公式

上書奏事

詐偽門

詐不以實

對制上書

訴

官府見越

為由挾制

假以建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輯註前一節欲人進言以防
塞蔽後三節戒人妄言以杜
姦弊

嗣後遇有呈控事件如係本
人喊冤及露章投遞者自不
妨先行閱看倘係本人自行
臧封即應原封呈覽不許私
自拆閱即所進封章內或有
違悖詞語亦即轉奏人無涉
以杜弊端而昭謹密嘉慶四
年六月遵行

乾隆四十八年湖北鶴峯州
生員艾家鑑於鄉試卷內妄
作條陳並臚列該州胥吏朦
官作弊誣誣初欵妄控比依
舊越赴督撫按察等官廣告
機密重事不實例發邊道充
軍從事改發烏魯木齊充當

卷十七 禮部儀制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與
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
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
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
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
奏之本管官實對進呈取自上裁
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
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

犯者以事
應奏不奏

上書陳言

上書陳言

上書陳言

上書陳言

上書陳言

上書陳言

上書陳言

上書陳言

上書陳言

上書陳言

上書陳言

遞取回
進呈公文
見遞賈賈
封公文

事應奏不
奏公式門

日奉

上諭科場條例毋許臨場條
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
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即當
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
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
本年春月何必於考試臨
期紛紛陳請此次姑免置
議嗣後如有違例臨期
陳請者該部將其事於議
覆摺內一併將該員察議
具奏將此再行傳諭知之
欽此

一鄉會試前科道除特奉
大員仰免理枉道不及
待之事准其人察外其
餘尋常事件一概不在
臨期條奏以免紛擾以

否差照例免刺
嘉慶四年三月十九日奉

土諭本年

皇考大事外省督撫藩臬聞信後俱
各具奏摺有具奏摺陳敘兵悃
寬慰朕躬有專進請安之奏摺
者亦有於請安摺內添寫叩慰
摩懷字樣者雖款式有得體失
體之不同然皆不過以安慰為
詞而於吏治官方民生休戚絲
未見伊等奏及督撫身任封疆
重寄藩臬有奏事之責於吏治
民瘼均當留心查察隨時據實
入告豈容視同膜外概不上聞
從前雍正年間道府同知等員
俱准封章奏事因思各省道員
職司巡察即與在京科道有言
責者相等况科道一條陳請紛

論

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

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

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

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

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大

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實

杜擢舉

一凡有言責官員條奏科
場利弊及會試不得過
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
過本年春月如有臨期
條奏者照違令公罪律
罰條九個月公罪

尚多得自風聞何
身任地方目擊未
者較為真知灼見
以下等官仍不准
省道員均著照藩
准其密摺封奏以
集思廣益臣意欽
此

如監司大員
自政務民情
嗣後除知府
奏事外其各
具兩司之例
副兼聽並觀



條例

封進呈取自上裁若明知不便
畏難苟安緘默不言從在內科
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
○三節示以陳言之法內外官
員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無隱
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
何興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浮
文○四節禁止辨亂之言縱橫
之徒不由正道其辨給巧言詔
媚令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
書為由希求進用則後口足以
亂政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
事情不能上達借用軍民官印
封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皆字
指借者與者言非
不分首從之謂

生監赴京
奏訴見越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

法等事在內從豪貴在外從督撫

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

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撥取

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

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論

百姓保留
見上言大
臣德政
降革官賄
囑百姓保
留見囑托
公事

轉註現任官即有善政分所
當然亦不得自立碑建祠此
曰實無白妄稱則皆假捏之
虛事曰輒自曰遣人則非百
姓之不便
德政碑并萬民衣傘脫靴等
事一概飭禁年終彙奏乾隆
四十九年例
假冒銜名製局比照詐為印
信文書積減一等科罪案載
詐為制書錄

官輒自立碑

凡現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

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

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

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
任時實有善政去任後民不能
忘思慕愛戴之所為非現任官
實無政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
碑也故杖一百若欲立碑建祠
而遣人妄稱己善以申請於上
與輒自立建之全無節忌者有
問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

臣等謹將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

[Heavily obscured text block]

[Heavily obscured text block]

意不合順從
故減一等

遵例送迎供應

一雍正元年七月十五日

奉

上諭嗣後欽差務期恪遵訓

擬離職役

職制門

屬員呈送

下程供應

夫馬及隨

役家人私

索覓官吏

受財

家人求索

受賄門

諭嚴求人役毋得騷擾地

方需索餽送如欽差本無

請索州縣官借名私派里

民及暗加火耗者著即指

名題奏至得無身為大吏

尤宜廉潔率屬倘有扶同

苛派致擾民生者一經查

出決不姑貸欽此

一嘉慶五年正月二十七

日奉

上諭著諭諭各直省地方官

凡有守土之責書務須各

勤職守倘遇上司欽差所

過地方其正印各員并有

轉註凡本管統攝書皆為上
司雖為奉命之使止是經過
之客故曰使客

新任督撫入境司道准差人

於本省境內迎接府州縣官

許於本管地方十里內躬迎

其有並不經由及經由之處

在離城十里以外者概不准

其迎接若府州縣違例遠迎

該督撫有容隱抑勸等情悉

照前例議處至司道府等官

到任屬員亦照此例遵行

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

餽送禮物投拜門生者令五

城御史及順天府確查題參

係官革職候選人員革去職

銜貢監生員革去衣頂新選

官革職自行出首者免議若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使客經過而所在

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

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
豈得廢迎送之禮若至出郭則
失之詔容令不舉則失之驕故
均得杖九十之罪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

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

禁止迎送

大清律例

卷十七 禮律 儀制

公事傳詢不得輕離職任
至教官為訓勉之司尤不
應率領生員道送迎送與
昔一體嚴禁倘經此次論
禁之後尚復視為具文仍
驅從前陋習一經覺察或
被人糾參必當嚴行懲究
以期官方肅而士習端亦
化民成俗之一道也特此
通諭知之欽此

司及

一凡鄰省督撫本省各上

欽差大員過境在離城一二

里地面以內者准地方

官前往迎送不得過二

里之外如有擅動驛馬

分投探報致累驛站者

降二級調用遠近送送

官員赴任時本地紳衿差人
違接公館排席接風到任復
拜為門下聯為宗誼本官與
交結者俱照前題參議處
家人途過大臣不下轎迴避
衝道而過悉奴僕不遵約束
傲慢頑梗例流二千里刺字
伊主降三級調用雍正七年
案
守備之弟代兄查夜途遇城
守參將不行下馬照例突例
笞五十雍正十二年案
嘉慶四年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有人條奏外省積弊四項一
督撫司道經過所屬州縣隨從
動百餘人公館至五六處需索
規禮供應以致州縣藉詞派及
閭閻一係由京出差大員經過

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交界或因
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
鞫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
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
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
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
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
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

者降一級調用倘別有
諂媚營求乘便賄賂等
情將地方官革職提問
罪其督撫上司大員
於地方官違例迎送容
隱不舉降一級調用私
罪倘竟係勒令送迎者
革職提問罪地方官
免議

一新任督撫入境司道准
差人於本省境內迎接
府州縣官許於本管地
方十里內躬迎其有並
不經由及經由之處在
離城十里以外者概不
准其迎接若府州縣遠
例遠迎該督撫有容隱
抑勒等情悉照前例議
各關衙役
赴京長途
見任所置
買田宅

省分督撫司道差人迎送逐日
隨行途中致送筵席每站勒索
分規此等家人之費設於所應
之差一係督撫司道衙門到任
鋪設器用修理房屋儀養馬
以及涼棚煤炭皆由首郡承辦
攤派各邑以其首府由首縣承
辦者弊亦相等一係設宴徵歌
廣覓優伶另集成班官為葺養
亦由首縣承值一宴犒費數百
金陪席鸞員甚或葺養優重
任性索費等語所言皆切中時
弊朕所素知各省督撫藩臬道
府係廉潔厚卹已奉公正色
率屬即遇事必出自當輕騎減
從過境委員何必遣人迎送至
衙署鋪設器具一切用費尤宜
濫糜自出餘廉何得令首縣承

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
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參遊
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
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
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
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
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
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
交部照律議處

處至司道府等官到任
屬實亦照此例遵行

欽差大員所到州縣官有藉

稱供應白歛百姓者革
職提問私刑該管上司

各官不行揭參照失察
屬員貪劣例議處

一鄰省本省督撫上司及
欽差大員過境地方官供廩

夫馬車船安設公館呈
送下程書單職提問私

罪該督撫上司大員據
實揭參首犯議革係勒

令供應者將該督撫上
司大員亦革職提問私

罪地方官據實揭參者

值以致推及通省且宴會之事
本干功令乃竟畜養戲班開筵

聚飲以屬員之犒賞肥優伶之
囊橐如王賈壘福松等事更屬

不成政體况州縣為牧養百姓
之官上司有稽查倉庫之責大

吏不能懼恤屬員以致虧缺公
帑是無異自取家資以供浪費

也州縣無以供應大吏以致糾
劾民膏是無異自取子孫以肥

祖父也試問小民不安家室屬
員致有虧缺甚或驟生事端致

成大患地方官吏獨能逃罪乎
將此明白宣諭嗣後督撫藩臬

道府各員務當力加整頓深滋
前非經此次訓戒之後倘敢視

為具文仍蹈故轍一經覺察或
被指參必當重治其罪不貸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
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覺迴避者

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

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

者答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

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

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隨

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隨

免議如未經稟請建
例及給錢糧例降一級
調用公罪若已經查揭

而督撫不行查察照徇
隱例降二級調用公罪

一上司之子姪親戚經過
境內拜候屬員而屬員

亦趨承供應者降三級
調用罪如子弟親戚
身係職官亦
罪

該上司自行查出
參辦查究議若別經發

覺降一級調用公罪係
知而不舉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一鄰省督撫本省各上司
及

欽差大員之隨役家人私自

索取供應其本官不知

實無請教之不預也將此通諭
知之欽此

嘉慶五年正月奉

上諭凡有守土之責者務須各勤

職守倘遇上司欽差所過地方
其印多員非有公事傳詢不

得輕職任且教官為訓迪之
司尤不應率領生員道旁迎送

但看一體嚴禁欽此

嗣後各省州縣之錢糧命盜

等案解費均若永遠裁革除
欽差兵差照例供應外其餘

過往差使以及本省上司一
概不准肅道者以違

制論其難扣各款并著酌量裁減
倘仍敢肆行貪污必當按贓

從嚴治罪各省大吏務當實

力舉行勒限一年妥為辦理

皆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

違迎者照律治罪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實

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

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

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

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

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

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免議漫無

情者照案察衛役犯賊
例分別議處

知情故縱者革職
並將隨從家人按律治

罪地方官能據實詳揭
者免議若未經詳揭照

違例支給錢糧例降一
級調用公罪

一督撫上司大員因地方
官不遠迎遠送備辦供

應而別尋他事中傷之
者將挾嫌之督撫上司

大員降二級調用
罪

迎接新官
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

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
處等候呈遞須知冊籍

其餘書從概令隨印交

倘別經發覺或經訪聞仍有
收受節需需索解費等弊必
將該上司從重懲處同治元
年吏部咨十月二十一日奉
行

刑案匯覽

武生在總督轎前衝突行走
比照不守學規革去衣頂照
不應重律問擬嘉慶二十二
年陝西案

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
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二級調
用如有實緣賄囑等事違同徇縱
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代不許糾約違違并嚴
禁頭接二接三接陋習
如舊任官不加查禁罰
俸六個月公罪新任官
令其違違罰俸一年私
罪

奏差員役
遺索印官
致死見威
逼入致死

官員縱容

差官跟役

毆罵驛官

兒女乘驛

馬

查例妄索

民夫見私

役民夫抬

轎

輯註不曰官員而曰人員凡
歷事監生辦事官及吏典承
差等皆是校尉是次等之役
祇候等乃最下之役故加
等不問也

輯註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
矩非謂犯法也欺陵只是言
動行爭之問偏傲放肆非有
毀辱也

輯註若至毆打自有公使人
敢有司本律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言諸欠
傲慢其

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

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

子有犯杖八十

公差人員皆指京師差出者言
故曰在外所包者廣觀下文并
及校尉祇候禁子可見欺陵即
是不循禮法謂其倚恃差使之
勢言語不遜禮貌不恭傲慢而
無狀也守禦官與知府知州知
縣皆地方正官凡公差人員有
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若校尉及祇候樂子
有犯遞加一等科之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
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
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
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
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
照律治罪

織造違禁
龍鳳紋緞
正營造門

註首節言違式 次節言

違禁 三四節止承二節違

禁言

轉各有等第所謂式也龍

鳳文乃御用之飾官民皆不

得用所禁禁也違式違禁俱

屬僭用然違式雖係僭用猶

是官民應用之物不過尊卑

貴賤不合式耳故其罪輕但

令改正物不入官違禁之物

則非官民應用者僭越無等

故其非聖物並入官也

輒註有官者應知禮法故違

式之罪當重於無官者且法

行自貴始也

輒註罪坐家長止承無官者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

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

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

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
正工匠自首免罪

賞不給○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

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
不敘工匠

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

言有官者則專責在官也

輒註并罪工匠亦杜絕由來

之意在違式之人有有官無

官之分而工匠之違式則一

也故罪無分別

輒註式有等第故違者之罪

官民異科禁標分別故違者

之罪官民同論也

輒註按名例私罪杖一百者

革職離任首節是式是也違

禁不再言若于輕重言之則

重者不必言矣凡律于犯罪

以上皆不言罷職以名例例

之也且既充徒亦不必更言

罷職矣或謂此徒罪與前杖

罪官皆收贖但勿罷職故註

曰官罷職不敘侯考

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

類如後所載責賤尊卑之等第

各有一定之制以辨等威者不

遵定制越分僭用即違式矣有

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

笞五十一家之事專制於家長

故獨坐之其工匠為官民之家

造作違式之物並笞五十○龍

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

者官民之家違禁而擅用則僭

越甚矣不分官民各杖一百徒

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違禁

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首告

者給賞○工匠自首例得免罪

而首出違禁僭用

之人亦得給賞也

稽查服色

一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

目奉

上諭嗣後紫禁城內著派三
旗侍衛稽查大城內著步
軍統領稽查外城著五城
御史稽查儻有違例僭越
之人而侍衛提督御史不
行奏察別經發覺著將稽
查之員一併處分特諭欽

此
一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
奉

上諭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
員帽頂補服坐褥等項悉
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指
稱加級以別階越之端在
京著有稽查之責著嚴行

凡王公以下不得用

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
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靴
緞貂皮狍子八品官以下
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
馬等皮○凡四品以下除京
堂翰詹科道侍衛等官外不
得用端罩文四品以下武三
品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
等侍衛外不得用綵朝衣
朝服之地除應用端罩人員
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服
○凡文六品以下除翰詹等
官外武五品以下除侍衛外
不得用朝珠惟禮部主事太
常寺博士典簿禮視官贊禮

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東帶及
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
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
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
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
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
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
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

稽查在外著該道上司稽查如仍復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夫察之員亦一併處分特諭欽此

一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後倘有故違成式戴用混淆不分金銀花素如該御史所奏著即行奏革治罪以重器欽此

嘉慶八年九月十六日

奏

上諭御史花良阿奏外省知縣身簷民社時有祭祀典禮請微照禮部之例准

帶六品銜頂掛用朝珠等語所奏殊屬不通向來恭

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在

壇

廟執事及

殿陛侍儀准掛朝珠其平時宴處

及在公署仍不得用○衣服

織文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

及

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

上官得用諸花繪八九品官

用雜花及素繪舉人視七品

貢監視八品軍民吏員得用

綾緞餘並不得僭擬○奴僕

僕官卑隸不得服用緞紗及

各種細皮冬帽用染駱鼠狐

貉獺皮不得用貂○凡文武

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下

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

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

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

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

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

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

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

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

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增

廟大祀朕親詣行禮費禮部

等官因在朕前執事是以

准換六品銜領掛用朝珠

並賞穿貂褂以崇體面至

外省知縣雖有承祭禮儀

祇係尋常祀典獲與執事

何行援引比例輒請一體

換用銜頂朝珠變更舊例

平原籍者擲還欵此

一凡違禮越分僭用服色

者查出係官革職私罪

將違禁之物入官其族

長係官罰俸三個月不

罪若奴僕違禁者奴僕

之主係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其五城司坊官失

察者每次罰俸三個月

兩戴雨帽者照例參處均見
禮部則例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今日兵部帶領引見人員內

其干總等俱穿蟒袍此等微弁

習辦不易嗣後文官自縣丞以

下武職自千總以下遇有穿蟒

袍之日不必定行穿著蟒袍欵

此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

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

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

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

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

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

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

該城滿漢御史失察者

二次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其各省軍民違禁自操

失察三次罰俸三個月

司道失察二次罰俸三

個月府州縣官每次罰

俸三個月俱公罪

一京官禮部主事司務太

常寺博士監齋讀祝官

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

祿寺署正署丞國子監

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

錄等官恭遇

壇廟執事

殿陛侍儀及

國學觀禮之時准其懸帶

數珠其平常在署仍不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鷺補服武職

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碑

磬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

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

鷺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

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

圓版四塊文職鷓鴣補服武職補

待越分僭用如於無事
之日無帶數珠者與違

和公罪律軍職者公罪

一官員雖用帽頂補服坐

褥項馬等項查無僭越

情事者罰俸六個月公

罪

一官員應用朝服之日不

服朝服不應服用之日

錯用朝服者俱罰俸一

個月公罪

屬員為見上司祇准穿

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

如屬員違例服用該上

司即往其謁見者均罰

俸六個月職私

一文職雖系以下武職干

總以下遺塵穿蟒袍之

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

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

為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

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

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

使等官俱解多補服其朝服披肩

接袖俱用妝緞蟒緞都察院都事

經歷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

大清會典事例

服舍畫式

日有無勞製備者不必
定行服用

旗員私去翎頂

一嘉慶十一年正月十九

日本

上諭近來八旗子弟往往沾
染漢人習氣於清語騎射
不肯專心習練拋荒正業
甚至私去帽頂在外遊蕩
潛赴茶園戲館飲酒滋事
實為惡習嗣後八旗官員
等如有不戴頂帽在外遊
蕩者既不以職官自待又
與平人何異該管地方官
員卽當查拏究治以示懲
戒等因欽此

一嘉慶十一年五月十八

日本

面省文官乘轎撫昇夫八
司道以下教職以上昇夫四
雜職乘馬河道漕運總督視
總督學政鹽政織造監各

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
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
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
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
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
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
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

上諭嗣後現任文武官員以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外行走之事是已不以職官自居一經查明奏劄

此

一八旗現任官員令該管大臣留心約束教導如有私去翎頂在外閉行經該管大臣奏奏者降二級調用未罪儻勇有游蕩滋事情節革職究辦私罪

一隨園之侍衛京官員

欽差官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凡四品以上馬

九御以上民公侯伯以下男以上許用引馬官車及軍民人等過督道候過其不用引馬而擅用者官交部議處民交部治罪均見禮部則例

官民房屋牆垣不許擅用琉璃瓦城磚如違嚴行治罪其該管官一併議處見工部則例

奉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諭康慶藍翎侍衛倫布與筆帖式慶雲在街揪扭請分別惡處一摺侍衛倫布身係職官乃

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

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

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

孫槩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

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

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

梁棟斗拱簷栱彩色繪飾正門三

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

如有不戴御頂坐食街市者令總理行營王大臣奏奏治罪

陛任人員卽換頂戴

一道光二年四月初五日

奉

上諭近來京外各官遇有遷擢皆於召見及接奏批摺後始換陞銜頂戴本非舊制嗣後京外陞任人員京官自奉有諭旨外官自接到部文著卽換用陞銜頂戴欽此

步行探親並未戴角頂帽已不以職官自居途人焉從辨識慶雲生車回家車夫陳三未及照州軍憲諭佈誤據倫布不依慶雲下車理勸倫布卽將慶雲揪掛撕破衣服並將拉勸之民人李三毆打實屬任意妄爲不安本分前因佟閣保兄弟不戴頂帽游蕩滋事前經懲創今倫布復敢仍蹈惡習甚爲可惡僅予議處未免過輕倫布卽着革職以昭炯戒筆帖式慶雲雖無駭駭情事但不能約束車夫亦有不合着交部察議車夫陳三並不小心駕馭車輻以致途間誤掛筆帖罪有應得着枷號兩個月責處示懲至李三因路遇倫布與慶雲揪扭從旁解勸係

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檁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鑽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上青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絨絲綾羅緞絹素紗婦人金

恩事起見其數命布券受有微傷尚可原祿康等奏請一併寬宥之處殊可不必着加恩自稱祿康因李三係伊已故胞弟祿庭僱工家人自應奏請交議亦着加恩寬免欽此

同日又奉

上諭前因佟麟保兄弟以現在職官私去頂戴往城外飲酒滋事當經從嚴懲辦並明降諭旨令屬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節官方乃甫閱數日復有倫布在街揪扭並不減用頂帽之事稍留相沿殊為可惡若不申明例禁仍恐不肖之徒不自檢束必有復端故轍者嗣後現任文武大員以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外行走之事是已不以職

首飾一件金耳釧一對餘止用銀

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妝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

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

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

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

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

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

官自居一經查明奏劄着降
調示懲倘復另有游蕩滋事情
節即着先行革職再候究辦即
宗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行
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自此
次訓諭之後各宜顧惜名器慎
毋自取侮辱以副朕教誨諄諄
至意欽此

有無儀仗有乖定例者
照違

制律載處

乾隆四十四年案生員五

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

上准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

雨傘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

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

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

振敘父行述摺用敕字并家譜內用世表字樣比依僭用違禁龍鳳紋擬徒

集註按官員坐地自九十步

至二十步謂職有尊卑地有

廣狹雖有餘地不可踰制非

謂他人之地可以按步侵占

也今人輒稱爲禁步斷令他人

之地不許坐造或勒令他人

之地受價出賣者此乃假

公濟私非創意也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奉

上諭御史王耀辰奏申禁武職違

制以重營務一摺武職官員統

率營伍訓練兵丁分應習勞戒

逸以勵勇敢之氣定例不准乘

坐肩輿私役兵丁禁令恭嚴近

墳高二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

品坐地六十步五品坐地五十步

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坐

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

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坐心各數至

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

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坐

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碣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

僧道不得
用紉絲綵
羅見僧道
拜父母



來將軍都統提鎮等恐又有養
尊處優故違定制者當申明
例禁嗣後將軍都統副都統提
營總兵官如有乘坐肩輿者經
人糾察即行與例革職城守尉
協領副將以下等官如有乘坐
肩輿者該管將軍都統副都
統營撫提鎮一面參奏即將該
員革職其曾經出兵著有勞績
者奏明作為兵丁食糧効力其
並無勞績者即行革職至武職
應用儀仗等項俱着查照會典
遵行毋得違例妄革華靡多役
兵丁致干嚴禁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上諭嗣後親郡王貝勒貝子例應
在紫禁城內騎馬者年六十

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

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備用錦綺紵

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戩金描金酒

器全用言全用若止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

備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

釧言金寶則止用金及用珍珠緣

飾無珠寶不禁

五歲俱准其乘坐二人椅轎其文武大臣曾經賞馬者滿洲人員年至六十五歲漢員年至六十歲亦准其乘坐二人椅轎以示優卹欽此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准咨

京官儀衛、京官一品杏黃緞一青扇二飾以圓金四用清漢文書衙旗槍八金黃棍二二品杏黃緞一青扇二飾以圓金三旗槍六金黃棍二三品杏黃緞一青扇二飾以圓金三旗槍六金黃棍二四品杏黃緞一青扇二灑以金旗槍四五品以下青扇一以上儀衛出京用以導從常日在京一品前引二後從八二品前引二後從六三品前引

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

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

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奴僕優伶卑

隸准用綿細繭細毛褐葛苧梭布

絡皮羊皮其紡絲絹細緞紗綾羅

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

奴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

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

一後從四品前無引後從
 二人五品以下後從一人滿
 洲官惟親郡王大學士六部
 尚書乘輿負勒貝子公都統
 及二品大臣非年老者不得
 乘輿其餘文武均乘馬漢官
 三品以上京堂在京乘四人
 輿出京昇夫八輿頂用銀幃
 蓋用卑四品以下文職昇夫
 二出京四頂以錫願乘馬者
 聽四品以上馬項得繫紫纓
 親通

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
 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
 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綫纓者皆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
 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
 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
 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匹無論色樣俱許

直隸文官儀衛總督香黃
 緞青扇飛虎旗兵傘雁翎刀
 獸劍金黃棍桐棍皮與迴避
 牌肅靜牌各二旗槍四青旗
 八巡撫香黃緞青扇獸劍金
 黃棍桐棍皮與迴避牌肅靜

牌旗各三青旗八品以

上大

陛見到京入

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一人布政

司按察司各著鑲黃扇金黃

棍迴避牌肅靜符各二青旗

六道員各著繖青扇各一桐

棍皮架迴避牌肅靜牌各二

青旗四知府同府各繖青

扇各一桐棍皮架各二肅靜

牌二青旗四知州知縣並同

縣佐藍繖一桐棍二教職藍

繖一雜職竹板二河道漕運

總督賦總督學政鹽政織造

等

欽差官三品以上祇巡撫四品以

下祇兩司督撫與夫八司道

以下教職以上與夫四雜職

穿用若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

去二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遊

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民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

服入官

一凡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八分公真

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

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

乘馬餘同京官三品以上得

用引馬

欽差官三品以上與夫八武職三

品仍不得用親隨

直省武官儀衛○提督香黃

緞青扇飛虎旗兵拳雁翎刀

獸翎利似迴避牌肅靜牌各

二旗檀四青旗八總兵官香

黃緞青扇飛虎旗大刀獸翎

迴避牌肅靜牌旗各二青

旗八副將香黃緞一青扇二

金黃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

青旗六參將游擊都司香黃

緞青扇各一桐棍迴避牌肅

靜牌各二青旗四守備減牌

餘職都司各省駐防將軍職

都統副都統以下官均與京

職同武職均乘馬將官提督

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

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

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

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璃奉

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

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

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硨磲頂

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

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

總兵官年逾七十不能當乘馬者聽其奏請

旨三品以上得用引馬○公侯伯

子男都統以下駐防將軍以下綠營提督以下不得役使

兵丁擡轎亦不得役使民夫

據驛提督總兵除奏准年老

乘輿外或因公赴京過無駕

處所及天雨不能乘騎暫准

坐轎自

命婦儀衛○一品命婦專用

坐轎四角綠緣綠轎是轎與

用銀頂三品命婦是蓋不緣

飾綠轎是轎三品命婦是轎

餘祇二品四品命婦青幃餘

祇三品與用錫頂五品以下

命婦均青蓋餘狀四品自三品命婦以上用綠緣均用布

假冒職官
注監頂帽
見詐假官

化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

選與現在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

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

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

俱用銀頂

一文武官員應用兩帽雨衣除二品

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

准用大紅兩帽四品五品六品用

紅頂黑鑲邊兩帽七品八品九品

未經考職
書吏實職
頂帽見全
前

提鎮等官概不許坐轎
若年逾七十具奏請

旨如因赴京倘遇地方向無

馬匹之處或本處價值

天雨不能乘騎准其坐

轎其副將以下坐轎者

革職見中樞政考

八旗喜軍等事所用之

物有違例漸越者係官

罰俸一年無職人鞭五

十見中樞政考

吏胥僭越衣頂

一內外已滿吏員僭穿補

服如從九未入借川

服七八品補服之類除

將本人革去職銜外地

方官如徇情失察悉照

前例分別議處

凡儀衛皆從其共見禮禮
捐有品級職員遇有婚喪各

按本身執事置用以別齊民

乾隆三十一年例

嗣後凡官員有加級捐封因

公革職未追

封誥者祇准服用原任官頂戴榮

身以示區別嘉慶十一年四

月准禮部咨

刑案匯覽

告病布政司理因案至縣

僱用五品頂戴復指場縣官

二罪均應滿杖從一科斷

十二年五
憲司說帖

及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

兩帽其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兩帽

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氈帽一色服

用僱用者照違

制論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

地方官者照違

制律治罪

禁用紵絲

綾羅彩繡

器物見服

含送式

僧尼犯本

宗分別議

擬見假期

親尊長

私創菴院

及私度僧

道戶律戶

役門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

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紵絹布疋

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答五十還

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

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

者崇尙虛無幻渺而棄親殘倫
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并及
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
冠有犯應准其收贖

詐為瑞應

詐偽門

欽天監不

實對災祥

見詐為瑞

應

凡日月食救護通行各省其月食不及一分及日食各省所見有不及一分者均毋庸救護月朔日食官員是日俱常服惟救護時素服如遇應穿朝服之期亦用素服行禮見禮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題准明年元旦日食上元月食此二日俱係令節應照例仍衣蟒袍惟於屆日食月食前半刻換衣常服俟復圓後仍衣蟒袍其救護官員屆期俱穿素服行禮見會典

乾隆十一年奉

上諭月朔之期朝臣例具補服若

失占天象

天文

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

垂象如日月重輪及

日月珥蝕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

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曠職矣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

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

值日食仍具補服殊非敬畏之意嗣后月朔如遇日食皆常服

永壽為例

見會典

嘉慶四年三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勤求理治宵旰兢兢惟以時和年豐為上瑞從不敢鋪陳符應粉飾太平蓋以人君侈語嘉祥易徵禍益之漸不諱災眚始知修省之方古所稱麟鳳來儀或出於附會未可盡信而

上蒼垂戒象緯昭然實為天下感應

之機不可不時深敬凜即如去年十月二十八九日夜間眾星交流如織人所共覩朕非不知而欽天監並未奏聞在監臣之意因

聞者隨即具奏

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

皇考高年
聖躬不豫未敢遽行入告固屬臣下

愛敬之心然

天象示警朕躬正當修德以弭災眚
豈有隱而不言向來靈臺占驗
惟事協祥如每歲分至占風不
論是日風自何方竟擇應候
協方書取爲佳兆相沿已久固
屬可笑至於此等星象有異亦
復意存諱匿不以實聞則司天
者寧可樂厥司乎嗣後欽天監
占星觀象應當據實直陳用副
朕實畏

吳矣以實不以文至意欽此

同治元年八月奉

上諭欽天監奏八月初一日日月

合璧五星聯珠並繪圖呈覽本

年五月欽天監奏彗星現於西

北仰惟天象示警方滋兢惕茲

行不實事在實

復據奏日月合璧五星聯珠自
非虛詞附會惟念朕御極之初
卽以侈言符瑞爲戒矧值東
賊匪未克殄除眷念生民惟增
矜憫卽使星文表瑞實爲世運
亨嘉之兆亦惟有夕惕朝乾冀
邀

上蒼眷佑如逆匪卽就蕩平黎民復
業年穀順成休應執遊於斯着
不必宣付史館用昭以實不以
文至意欽此

造妖書妖
言盜賊門

嗣後陰醫各術遇有事改更
換所須鈐記如係刊有人名
者即隨同札付呈繳如未刻
名者即就道封儲各州縣庫
俟選充有人給發開用道光
十年七月江藩賀通飭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

之家妄言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

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
冢之事者術士妄作禍福之言
凡人即起趨避之念古來朝紳
為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
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
卜雖預言休咎無關國家不在
妄言禍
福之限

條例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

民者照律治罪

嘉慶六年由禁止
師巫邪術門移改

官員呈報丁憂

一官員墮喪短喪者俱革職不准援

救凡聞喪繼職或遇丁憂承

接丁或服制未除冒該

管旗籍官失於查察降

一級留任公罪扶同出

結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現任官員捏報丁憂離

任者革職請喪不報擅

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

限私

一在部新選新補得缺官

員捏報丁憂者革職私

罪出結之同鄉官罰俸

一年公罪若地方官奉

部行查不據實申覆者

降二級調用私罪

輯註言子于父母則婦子舅姑在內矣

輯註孫為祖父母服期年為

高曾祖則五月三月服皆齊

衰非小功總麻之謂也凡律

稱祖者高曾同置高曾喪應

與期親尊長同論

輯註別律外祖父母與期親

尊長同論此置喪釋服則不

得與也

輯註大功以下其服已輕故

無置喪釋服之罪但設其禮

制聽人自盡其情耳

輯註官節通官民概言之次

節專言官吏故有罷職役不

敘之文然名例官員私罪杖

一百者革職離任吏典杖六

匿父母夫喪

係十惡內不孝

凡聞父母

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

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

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

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

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

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

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

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

一在籍候補候選官員於得缺時捏報丁憂者革職私罪地方官失於查察降一級留任公罪扶同出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在部投供之候補候選官員聞喪不報竟自回籍者罰俸一年公罪僅止呈報遲延者免議

一官員呈報丁憂遲延者罰俸一年公罪無關缺分公罪若地方官不為轉報係州縣府州司道遲延罰俸一年係督撫遲延罰俸六個月公罪查係何官遲延即將遲延之員議處餘官免議

一罷從此匿不舉哀之徒罪應罷職役不待言矣其釋服從吉與後冒哀從仕者罪雖未至杖一百係行止有虧于例均當罷職役也

輾註曰忝預筵宴則不必本家凡與筵宴之禮者即是也輾註規避不丁憂者如任內有虛報錢糧違犯刑名匿喪以俟完結之類規避詐丁憂者如遇有難徵錢糧難理刑名或犯有事情在任恐人告發因而詐喪避去之類輾註喪制未終止指居父母喪者言既已從事則必釋服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輾註第四節統承上三節而言

職役不敘若父母無喪詐稱有喪

或父母已殯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

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

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

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

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日哀痛呼搶固天性之不容已

一官員呈報丁憂漏敘緊要字樣者知縣母嫡母生母慈母及有無過繼承重者是否嫡長孫之類俱罰俸六個月公罪若題咨供結內有一處敘明准丁免議

一官員漏報接丁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官員具報治本生父母喪者其遲延遺漏隱匿假捏各處分悉照丁憂之例

外任漢官丁憂起程外任實缺州縣以上等官遇有丁憂事故應交代離任者總以丁憂之日起給予交代應得例限州縣交代限期初二

限州縣交代限期初二泰賦四個月有社會

泰賦四個月有社會

廩生丁本生艱期年不應試毋庸出缺

者猶隱匿而不卽舉哀則忍心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卽釋衰絰之服以從吉事忘忘悲哀之心而從佚樂及以勞歎之身而泰預會饗筵宴之座皆越禮滅情之甚者故杖八十期親尊長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兄未嫁之姑姊也雖次於父母與夫亦恩義名分之重者若聞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者例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詐將父母喪稱爲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喪而不丁憂戀榮利而匿親喪不孝之大者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現在本

者初二參再限兩個月
共六個月其藩臬道府
河工官員各照其錢糧
交代處得例限其錢糧
倉穀較多並有民欠驛
站之州縣及一人而有
兩任交代者准其各照
本例限期扣展或接任
之員未及交代旋又卸
事或接任官已接交代
經上司撤回降補經委
員另算交代亦准其核
實扣展統俟交代清楚
之日由該督撫各按其
加展限期於咨部文內
詳細聲敘如有患病情
事准其再展限三個月
倘別有控案實訊及勒
追銀兩未完令該督撫
專案咨部扣限如別無

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亡
將舊喪而詐稱新喪捏喪去位
不忠于君與不孝于親者等故
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丁憂與詐
丁憂者所犯之罪重于杖一百
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輕則仍
依本律。若喪制二十七個月
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即冒哀
從仕者杖八十。若當該官吏
明知官吏有匿詐冒哀等情而
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
知不坐。父母死不得親待者
以聞喪之日爲丁憂之始禮也
奪情起復者謂當國家大任而
丁親憂者其哀痛之情俾之墨
衰從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故
曰不在此限

前項事故不即起程除該員應得年限加展限期並該督撫地方官給咨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往返程限悉予扣除外其在省請咨者以該督撫給咨之日起在各府州縣請咨者以地方官轉給之日起扣至該員起程之日止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任一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二年以上者革職領罪

一官員祖父母承重之喪惟本身及其父俱係嫡長而父先故始應承重丁憂二十七個月如父係庶長不必承重丁憂或父係嫡長本身係庶長亦無庸承重丁憂俱係嫡次承重無嫡次始令庶長承重丁憂二十七個月

一官員生祖母係屬庶室病故時其父先故別無父同母之伯叔本員于生庶祖母爲長孫者無論嫡祖母是否現在概令治喪一年

武職副將以上丁憂回籍守制恭將以下酌量給假近者不得過六月遠者不得過十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該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闋二十

費等事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

除該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並該督撫地方官

給咨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往返程限悉予扣

除外其在省請咨者以該督撫給咨之日起在

各府州縣請咨者以地方官轉給之日起扣至

該員起程之日止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開

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職公

一各省分發候補人員遇有丁憂事故如係署缺

有交代者照現任人員之例辦理未經署缺無

月依限回營素服辦事二十七月之內應穿朝服之日俱

免隨班若假滿逗遛不即回任照赴任違限例議處衛所

官運糧完日准其給假觀政考

一問月丁憂以次月初一日起扣

一官員出繼報治本生父母喪者應開明係何時出繼與何人為嗣例應降服治喪守

樣遺漏錯悞者查議

一官員接丁如過前喪未滿期內接丁者聽其將兩次服滿起正月日於呈報供結內聲敘明晰併案報部如接丁在前喪屆滿後即應將前次服滿先行報部不得俟接丁

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

及父同母伯叔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

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

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

此係正佐各官通辦其州縣以上

等官因患病請事准其

再展限三個月若佐雜

等官因患病及設措盤

費准其再展限六個月

外無故不即起程除該

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

並該管撫地方官給咨

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

往返程限悉予扣除外

其在省請咨者以該管

撫給咨之日起在各府

州縣請咨者以地方官

轉給之日起扣至該員

起程之日止餘候補州

縣以上人員遲延半年

以上者罰俸一年一年

期滿一并呈報遲者查取遲

延職各付考功司議處後再

准其起復移付文選司銓選

一官員呈報丁憂取具確實

親供及族隣甘結聲明親故

月日送部遺漏者查議

一官員呈報丁憂應開明係

屬親子并無過繼字樣丁外

艱者應將父除何名有何官

職丁內艱者應將母係何氏

或生或繼逐一開明遺漏錯

悞者查議

一官員父母在籍病故者該

家屬取具親族隣里甘結於

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加結

於五日內仰詳督撫分別題

咨一向移咨任所

任所丁憂官員不得藉詞依

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

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

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

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

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

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

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

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

此例嘉慶六年修改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
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罪公 係候補佐雜人員

遲延半年以上者罰俸

一年一年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罪公

二丁憂人員業經於限滿

時呈請給咨其在省員

呈者該上司限十日內

給發在各府州縣具呈

者該地方官限十日內

轉詳該上司于文到十

日內給發飭交地方官

轉給其轉詳轉給往返

程限均准其聲明扣展

如有遲延合該督撫於

咨部文內據實聲明將

具詳之地方官給發之

續守制遺任所竟不同籍
有成案

解任回籍治喪一年人員應

以到籍之日起扣滿一年起

文赴補乾隆三十三年 部

咨

貢監出繼歸宗地方官查明

宗支譜系取其族隣各結粘

連詳咨換照乾隆三十二年

例

候選人員呈報赴復投遞親

供遲延不及一年免議不行

嚴催之地方官并免查議乾

隆四十八年江西案

府縣考時未經開闕即係不

應考試之人學政按臨時不

准補送見學政令書置或考

試事不干考與常綠事片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

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

存歿一并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

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

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其本族原籍

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

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為匿喪戀職

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

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

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

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

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

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

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

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

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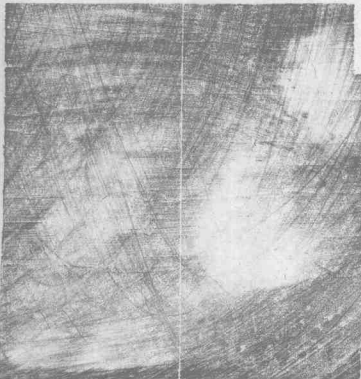
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

上司遲限不及一月者
罰俸六個月一月以上
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
本員免議倘該督撫前
未聲明以致本員誤被
降革除本員開復外仍
將具詳給咨之員議處
並將漏未聲明之上司
照誤揭屬員例議處

革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
所有墮喪取進之人革後
應不准其考試乾隆二十八
年例
武生既已入伍自應統歸營
制辦理惟是武生鄉試
大典攸關向例弓馬與論策並重
若由該營核送殊與科場之
例未符且營兵較拔向無丁
憂之例武生既已入營其不
應鄉試者俱照營兵辦理惟
科場必須服滿方准應試應
請嗣後遇有報考兵生令該
營將備查明有無丁憂事故
核送學臣照例錄科以符體
制乾隆五十一年例
嘉慶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吳熊光奏原任施南府知府

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
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



件違例奏請而該員亦願留効力者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本員仍革職領公其有因軍營要務該督撫自行扣留不即奏明者照應奏不奏公罪律詳二級留任公罪

一漏報起程日期者罰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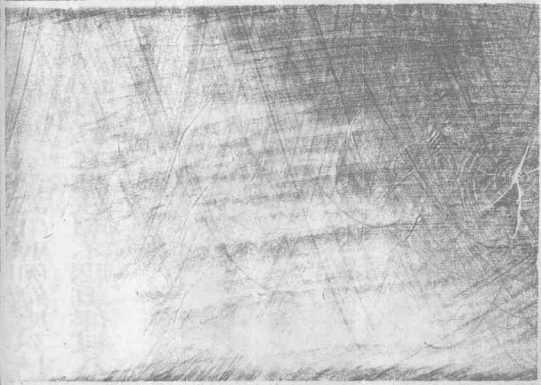
六個月起程遲延處分獨嚴於外任者所以杜運道獨嚴於外任者所以杜運道之弊若隨任就醫到外任者獨嚴於外任者所以杜運道其不身離有職而無地方之實勢不能干預差委則積出日久大半由於貧病居多兼有本員定例不為其難丁憂以致得信遲延亦情中之所有自應概予寬免以示體恤

一丁憂官員不候給咨回

周季堂丁憂留營現已服闋請送部引見等語周季堂在楚有年前因委辦軍需未便驟易生手特降旨將周季堂留營効力現在大功告竣該員已屆服闋呈請起復若遽行赴部補官為人子者乎心究有未安着吳熊光給咨周季堂回籍補行穿孝看視墳塋不必限以月日即由本省起程來京引見此外在營丁憂文武各員自今已無經手緊要事件其未經服闋者均令其回籍守制將來照例起復其已經服闋者于軍營給咨先回本籍補行穿孝均不必限以月日赴部補官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和寧隆福奏請將駐防喀什



籍者罰俸一年公罪

吏部議得臣部面奉

諭旨丁憂起程遲延人員不

得以公罪論等查此

項人員一經丁憂

朝廷教孝之意倘不忍公

事竊思故于交代正展

各限外既飭令起程以

維禮教該員等宜如何

是亦回籍竭盡孝思乃

無故遲遲不即起程殊

出情理之外其應得處

分誠如

聖明指示是等同商議州

縣離任缺分繁簡各異

交代限期不一而丁憂

交代例內未將缺分繁

鳴爾現報丁憂之涼州永昌協

副將夏福留于防所守制等語

所奏非是新疆地方駐防各員

與現在軍營帶兵者不同遇丁

憂事故自應飭令回籍况據緝

副將夏福到防以來其訓練兵

丁向無貽誤是夏福祇係備分

操防並非該處必不可少之員

何必遽行奏留此風一開將來

新疆各處遇有應行回籍守制

人員俱援照此例紛紛濺奏咸

何政體所有和寧等請將夏福

留駐之處不准行跪在恭將巴

哈布病故之缺和寧等自己吞

明陝督着催令速行補派此時

該處副將同時出缺夏福着留

防所一俟補派之恭將到防即

令夏福回籍守制可也欽此

簡交代月日分晰載明
祇統限以六個月起限
倘有絲繆較多之州縣
交代限期多者或至八
九個月已在丁憂限期
交代六個月以上舊例
實未明晰應請酌改等
因具奏道光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是年閏七月
二十一日浙江淮咨

嗣後丁憂回籍人員應
予限一個月即令將回
籍日期報明該管官如
逾一月之限始行報明
卽照遺漏例議處其中
適有到籍日期已經呈
報而服官省分漏未報

嗣後丁憂官員無論由何處
報丁惟先經入籍該省報部
有案者准其在寓籍呈報服
滿如未經入籍報部有案者
概不准其在籍起復仍飭令
在原籍另報至吏員供事出
身者仍照舊例總由官籍給
咨起復

嗣後官員丁憂業經咨報到
籍服滿後赴部候選候補候
挑並在京加捐分發者來京
後知服滿咨文被駁准該員
將違礙緣由就近取結呈明
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咨文內
並未聲明到籍日期凡有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聲明
到籍日期呈請起復者概不
准行總俟原籍咨文報明到

明起程或起程日期已
經報明而原籍漏未呈

報到籍者准其於服滿

文內補行聲明仍照漏

報各例辦理如有丁憂

後並未領咨亦未呈報

起程到籍後亦未報明

月日遲至服滿後悉該

諸遺漏者即查明

自該員呈報丁憂之日

起至補報到籍具呈之

日止除將交代患病勒

追及給咨往返程限由

服官省分至原籍程限

如有患病阻風照例展

限並呈報到籍一月定

限悉予扣除外如核計

起程並無遲延者仍將

籍日期及服滿文內聲明到
籍者方准其起復

以上二條嘉慶十年三月吏

部奏改通行

嗣後丁憂起復人員文結內

填註三代姓氏存註年歲有

無次丁嘉慶十年夏季吏部

通行

嗣後凡遇舉人在部呈報聞

訃丁憂飭令回籍守制知照

該省督撫仍將回籍日期咨

部備查其舉人在籍呈報丁

憂者照例取結咨部註冊如

有因事外出者將聞訃丁憂

日期先行報部至服滿時一

併取結咨部如遇會試之年

仍照例專咨報部如本生漏

報丁憂照例治罪如地方官

該員照各項漏報罰俸
例議處如有遲延計其

遲延月日本例應罰俸

降階者即照規避罰俸

降階例議以實降一級

調用本例應降調革職

者即照規避實降實革

例議以革職似此明定

章程庶該員等不能有

所趨避而辦理益昭核

實

光緒二十六年吏部奏

在京漢官丁憂起程

在京漢官丁憂起程三個月

起程合將起程日期

報部如有患病准其展

限三個月其或實有不得

已事故亦許呈明存案倘不行呈明照應申

遲延漏報照例議處嘉慶十
年夏季禮部通行

嗣後凡舉貢生監丁本生父

母降服憂者飭令將出繼年

月報官案據詳晰聲敘毋得

含糊詳報相應行文各省凡

遇鄉試墨卷及親供內填寫

三代應飭令各士子一律書

名以符體制而免歧悞可也

嘉慶十七年春季准禮部咨

嗣後官員當父母病危先行

告病其聞訃者將家書隱諱

先出告病文書以冀服滿坐

補願缺即嚴恭辦理嘉慶二

十年十月准吏部咨

如本生父母在他省病故其

子又不在籍聞訃者若子尚

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月公罪若係無故逗遛不卽起程以及起程後不卽到籍除去正展限期並程途加展月日遲延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顯公

一在京候補候選人員俱

照京官之例辦理

漢官丁憂回籍

一外省丁憂人員於領咨

起程之後如中途遇有

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

卽於呈報到籍文內聲

明准其各展限三個月

其扶柩回籍人員行走

自未能迅速並准於程

未到籍之前順道先已見喪卽以見喪之日爲始扣報一年服滿不必等到籍後再行起扣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奉吏部咨行

道光元年正月初十日准

吏部咨奏准嗣後各衙門考

取供事報部冊內卽將籍貫

三代卽有無出繼之處詳細

開明如有指稱出繼異姓或

出繼同姓而籍貫迥異者概

予除名其考取報部冊內本

無兩籍兩姓而補缺取結時

忽又添寫承繼聲明本生父

母者一概斥革不准着役如

丁憂時呈報兩籍兩姓及請

復姓歸宗者卽予斥革無論

籍隸何省並吏員取結丁憂

限外加半扣展總以領
咨起程之日起扣至到
籍之日止除去正展程
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開任一年以上者
降二級開任

一丁憂人員既經領咨起
程如於所過地方有違
遞實緣情事及沿途督
撫等有以軍務河工及
一切工程前緊要事件
違例奏請者均照前例
分別議處

一漏報到籍日期者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一回籍守制官員除因喪
事與人往來外如有違
出里門釋服從吉拜謁

皆一體辦理其文選司給照
時亦付查驗封司核明原結
勿稍岐異其有呈請更名改
籍者仍照舊一概不准廢弊
實可塞而臣部辦理亦歸畫
一矣相應奏明請

旨如蒙
俞允候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內外各衙門

照奏定章程辦理其出結已
在奏定之先者俟其呈報治
喪時臣部行文該員原籍地
方官確切查明如果實係出
繼異姓取俱供甘各結加具
印結專案咨部飭令歸宗丁
憂三年如係虛捏即予斥革
治罪其寄籍順天吏員供事
無故呈請復姓歸宗者仍照

當事送禮赴席者即指名題察降三級調用私罪

旗員呈報丁憂

一八旗外任實缺人員父母在旗病故如適遇截

缺之期會該家屬於適喪之日呈明該兼佐領

出具圖片報部開缺如有遲延照例議處至外

任候補候選人員父母在旗病故無關開缺仍

於五日內呈報

旗員丁憂起程

一嘉慶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旨旗員補放外任遇有事故

回旗原不准日久逗遛是

例概不准行並請將臣等酌議杜弊之法彙大則例永遠遵行

一官員丁憂應開明三代父母名氏年歲存沒有無過繼

一報丁所後父母憂者應開

明何時出繼

一報治本生父母喪者應開

明何時出繼出繼何人

一承重丁憂者應開明添嫡

長孫並無伯父及伯父之子

一在外丁憂者應報明起程

到籍日期

一開計丁憂者以開計之日

為始治喪者以見喪之日為

始續丁者以接丁之日為始

聞月丁憂者以下月初一日

為始各扣滿例限呈請起復

以定例較漢員加嚴但遲
延一月以上即議降調半
年以上即議革職亦未免
過重嗣後外任旗員丁憂
除正展限期外如起程遲
延半年以上者著降一級
調用一年以上者著革職
餘依議欽此

一外任州縣以上實缺旗
員遇有丁憂事故應交
代離任者無論正限再
限以及倉庫錢糧數多
並一官而有兩任交代
等事總以丁憂之日起
限六個月起程如實有
經手未完事件及患病
等情准其咨報部旗展
限三個月備別有控案

一於前喪未滿期內接丁者
咨文供結內聲明接丁字樣
一服滿人員父母祖父母年
至七十八以上應聲明有
無次丁侍養其有次丁侍養
現在並未出仕者准其起復
無次丁侍養者取具終養供
結送部

以上各條吏部因外省咨
報官員丁憂每多舛錯致
煩駁查故將定例申明通
行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九
日浙省准咨

刑案匯覽

未知伊父已為捐職未報丁
憂回籍查知亦不補報比照
匿喪不舉哀杖六十徒一年

質訛及勒追銀兩未完
令該督撫專咨報部均
准其扣展如別無前項
事故不即起程除去正
展限期遲延半年以上
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
上者革職限公

一外任漢軍佐雜實缺人
員遇有丁憂事故交代
離任限六個月起程如
有患病及設措盤費等
事准其再展限六個月
如無故不即起程除去
正展限期遲延半年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一年
以上者革職限公
一各省分發候補官員遇
有丁憂事故如係署缺

律上減等滿杖嘉慶二十四
監生母喪未滿期內呈請應
試比照喪制未終員從仕
律擬杖道光二年浙江奏

有交代者照實缺人員之例限六個月起程未經署缺無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証據並備其滿洲蒙古漢軍州縣以上等官有因經手事件及患病等情准其再展限三個月若漢軍佐雜等官有因患病及設措盤費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卽起程除去正展限期係候補州縣以上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職公係候補佐雜人員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

二級留任罪

俱公

一丁憂人員起程有在省
請咨者該上司限十日
內給發在各府州縣請
咨者該地方官限十日
內轉詳該上司於交到
十日內給發動文地方
官轉給催令起程該督
撫於本員起程文內將
何日請咨何日給咨及
轉詳轉給應扣往返程
限之處詳晰聲明以憑
查覈如該上司及該地
方官並不按限辦理違
限不及一月者罰俸六
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
一年兩月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罪俱公

一丁憂人員如有不即起

程逗邁省城鑽營差委

干預公事者將本員革

職私犯該督撫不行查

參降二級調用公罪若

該督撫有以河工及一

切工程並經手緊要事

件違例奏請而該員亦

願留効力者將該督撫

降三級調用本員仍革

職俱私其有因軍營要

務該督撫自行扣留不

即奏明者照應奏不奏

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公

罪

一丁憂官員漏報起程日

期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 丁憂官員不候給咨回
旗者罰俸一年公異

旗員丁憂回旗

一 外省丁憂旗員於領咨

起程之後如遇途遇有

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

即於呈報到旗交內聲

明准其各展限三個月

其扶柩回旗人員行走

自未能迅速並准於程

限外加半扣展總以領

咨起程之日起扣至到

旗之日止除去正展程

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

降二級留任顯公

一 丁憂人員既經領咨起

程如於所過地方有遲

遇災緣情事及沿途督辦等有以軍務河工及

一切工程並緊要事件

違例奏請者均照前例

分別議處例載起程條

一漏報到旗日期者罰俸

六個月公罪

丁憂官員扣除引見

一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

初六日吏部覆奏江西吉安府知府王

銘琮赴部後不奉呈明丁憂一摺

旨此等丁憂人員該部自應

查明於引見時奏明扣除

乃概行帶領引見給咨發

往辦理已屬不合嗣後凡

調取引見人員內有現經

丁憂者該部詳查聲明扣

除俟該員服闋後補行引

見如有

持百不拘事故即令引見者

不在此例著為令欽此

停止在任守制

一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五

日奉

上諭父母之恩昊天罔極而
喪禮以三年為斷者所以
節仁人孝子之哀而使有
所極也三年之喪猶不能
終則自行皆無其本矣魯
公為文衰經而即戎孔子
以為有為為之也古者諸
侯之大夫士雖有既葬而
服國事之禮然古之仕者
不出其鄉殯殮皆親窆窆
既營雖使經而即事義尚
可安也今之仕宦近者猶

數百千里含歛不知宅兆
未上而宴然於官所情能
自已乎往者道府以上要
缺間有督撫保題在任守
制而

特旨從之者其後遂習為故
常并及州縣僚員其中有
平日督撫所親信而欲置
者有竟自願請者有多方
營求以得之者而不得者
且用為恥夫事親孝故忠
可移於君使其人本仁孝
而強奪其情則儼然不能
終日必至惶惶昏迷廢弛
公事苦以為安則恣戾貪
冒之人也國家安所用之
而所治士民亦安能服其
政教乎自後必其地其任

其事其時決不可少是人
而不能相代者仍准保題
以憑覈奪餘俱停止宗著
爲例欽此

卷之二

目錄

三

父母因禁
嫁娶婚相

詳註云服闋降用者照名
例降級叙用杖八十者降三

等之法也又云應備供職者

以亥種老疾與詐稱有喪者

其情有間未至行止有虧也

購註云妄求歸侍者如有規

避之事亦從重論

購註不為其親之憂而違宴

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

罪與喪親之任同亦與喪制

未終釋服從言冒哀從仕者

同也

兄弟同時出任父母現在兄

弟任所者及父雖年老而現

在服官者均不必勒令終養

有願終養者仍聽其便

終養官員題報之日即令離
任不必守候部覆例應終養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

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

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

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
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

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

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
併他家在內

年老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
得所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

之員並未迎養在署者一概勒令終養

承重嫡長孫如無應侍祖父母之叔即照獨子之例

倒應終養而迎養在署者停其陞用並令預先呈明

候補候選人員將有無親老是否丁單於選補文結內聲明如屆終養之時即停其銓選

一在部候選候補候陞人員如有親老應告近者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赴部呈明其在任候陞者亦預詳督撫取結咨

部核辦若不預為呈明至掣定遺缺以後始行

呈改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承重嫡長孫一體終養乾隆

年至八十以上及有篤疾其家

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貧戀柴

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未老疾

而妄稱老疾求歸人侍一則遺

親不仁一則後君不義故並杖

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

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

妾乃忘其親在囹圄而無悲痛

之念恣於肆筵張席以為樂是

棄其親矣故亦論如棄親之任

罪之

罪之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

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

親老官近人員所歷臺

結查與赴選結內所

開年歲不符係本員浮

開希圖規避遠缺者革

職縣出結之同鄉官罰

俸一年除係地方官原

之錯誤者將地方官罰

俸一年若經部以年

歲不符行查地方官尚

不確實查明因循想覆

別經發覺將地方官降

二級調用縣轉詳之府

州罰俸一年公罪

捏報終養

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

開年歲假捏事故藉端

規避者革職公罪地方

官不行查明降一級留

五十一年部咨

凡候補候選及仍赴原省試

用暨坐補原缺等項人員親

年六十五歲准其以近省之

缺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日仍

令坐補原缺遠缺乾隆五十

九年奉部通行

教職各官毋庸飭令終養其

願終養者聽其由教職保舉

推陞有司官員仍查明該員

父母實在年歲照例核辦嘉

慶元年十一月部行

嗣後迎養在所無論獨子眾

子親年七十八以上者如

有曾經卓薦之員在外准其

本省保題在內准其按班以

近省推陞嘉慶九年七月吏

部奏定

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

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

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

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

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

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

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

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

養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

任職扶同出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等人員至明親老

一嘉慶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吏部欽奉

諭旨各衙門京察保列一等人員經硃筆圈出者仍令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吏部復行帶領引見有親老願留侍養者無論獨子或子准其在部具呈扣除但不可不示以限制嗣後凡有呈請親老者其親年過六十方准酌養欽此

親老告近人員卓異

一親老告近人員如有薦

舉卓異准其一體調取

引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福慶奏旌員塘祿因親老懇請回旂當差已降旨照所請行矣因思旌員終養之例久經停止如果在外服官年久因親老呈請回旂亦所不禁今塘祿于嘉慶六年開補鎮遠府員缺其時該員生母年已七十有四如果難以遠行即應呈請重京交到驗甫及二年旋以親老呈請回京若不定以限制恐該員等或于到任後見缺分平常希圖規避或于上司有意見不合之處藉事引退或因囊橐已飽冀得歸家安享託詞親老懇請回籍種種情偽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旌員如果有親老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其親年雖

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

任內並無呈誤取具印結具題俱

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

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

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

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

一併叅處

嘉慶六年修改

見侯奉

旨回任候陞即移付文選司

在補准以本省應陞之

缺保題陞用在外准以

近省之缺論俸推陞

京或遠首分本員有因

親未下願赴部者其明

督撫咨部存案俟查明

事畢照例補行引

見吏部將該員親老告

如卓異復應入監班免

其坐補放職蘇

由於部內聲明

未合例素有疾病者均應子在

京補放時即行呈明暫京常差

倘于到任後三年間遠行呈請

回京者俱不准行著為令欽此

嗣後親老告近人員凡著有

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人員經該督

撫題奏請陞到部臣部即于

議覆本內聲明請

旨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准吏部咨

嗣後親老終養除在籍候選

人員仍照舊例辦理外其京

外候補候選各官有老親業

經迎養在寓者在京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在外取具同城

地方官印結及選得各省之

缺子迎養在署後取具同城

地方官印結咨部存案毋庸
棄職終養如有捏飾即將本
員議處其有情願終養仍照
例准行至候補候選人員親
年及歲未經迎養在寓者仍
照例飭令回籍終養道光元
年四月准禮部咨

嗣後親老吉近人員任內著
有勞績應陞之案既准外省
題陞則在部推陞亦應一律
辦理道光元年四月准禮部
咨

婚喪務遵定制

一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初

四日奉

諭著去軍統領及直省督撫各飭所屬將民間婚喪等事悉照會典所載規條刊發徧行曉諭務令祇遵不得習尚浮華有違定制仍著該管各衙門隨時稽察如有不遵制者嚴行究辦以副朕敦本務實至意欽此

墳壙歌碑
制度見版
舍違式

毀墳壙碑

默神主見

棄毀器物

稼穡等

件作私分

地界廟位

扛抬見私

充牙行卑

頭

盜葬見發

塚

轉註人死以葬為安故曰安葬葬者藏也藏即是具壽矣

轉註風水之說起自後代本諤妄不足信乃將所親已朽之骨博兒孫未來之福以致時候年久暴露不葬最是不孝之大者

轉註按國棄祖父母父母屍毀棄子孫屍毀棄鄉麻以上尊長卑幼屍與燒化等罪俱在刑律發塚條內此則著其從違言而燒棄之罪非無因毀棄之比故註曰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也

轉註此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在內卑幼兼子孫在內

轉註蓋長止言杖一百卑幼

轉註蓋長止言杖一百卑幼

轉註蓋長止言杖一百卑幼

轉註蓋長止言杖一百卑幼

葬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喪之家必須依禮限安葬若

感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

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毀棄死屍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

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而減二等

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

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

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飲酒食

公罪

一凡進主舉貢生監有職人員及軍民人等婚喪祭祀越禮僭分州縣官失於察禁罰俸一個月公罪若徇庇紳矜容隱不究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民間喪祭之事誦經禮懺仍聽其自便外其有以絲竹管絃演唱佛戲看地方官失於查禁罰俸一年公罪

則曰並減二等此並字乃兼毀棄本律而言也按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屍與卑幼毀棄緦麻以上尊長屍皆係斬罪其法同而祖父毀棄子孫屍則杖八十尊長毀棄緦麻以上卑幼屍各依凡八遞減一尊其法不同毀棄尊長屍同坐斬從遺言而燒棄者同坐杖一百故不言並毀棄卑幼屍有杖八十與遞減一等之分從遺言而燒棄則同坐杖八十故曰並

謂註毀棄緦麻以上卑幼屍本律遞減凡人一等此則概杖八十皆輕于毀棄惟毀棄子孫屍本律杖八十與此燒棄之罪相同蓋子孫遺言在

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遺俗

居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長幼之喪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惑於陰陽家風水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為辭而停柩在家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故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父母死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于卑幼自

父祖本無可從之義故有無
遺言其罪等也

輯註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二
句皆兼僧道在內家長則罪
其容縱違礙僧道則罪其不
守戒律也

現任知府給假三個月回籍
葬親乾隆三十一年山東案
停柩未葬者以一年為斷除
有少地可葬者促令依禮
安葬外或一時實不得地許
於城外賃地權厝仍令上緊
覓地埋葬無致久寄淺土倘
有逾年停柩在家者按律治
罪乾隆三十七年例
官員卒於任及其父母妻之
喪柩回原籍本家具呈到部
給文知照該地方官准其入

條例

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
無因所不禁若或男女混雜而
無別飲酒食肉而無忌者罪坐
家長杖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一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
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携骨歸
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刑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
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

城治壘道給發沿途照驗執

照若柩回

京師者不准入城惟二品以

上大臣由部奏請得

旨罹其入城見禮部則例

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朕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

講求風水以致壘葬停柩漸至

子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葬愚忤

之風至此為極嗣後守土之官

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埋葬以

妥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

風俗之竣務也務各遵遵毋忽

欽此

民公以下兵民以上居喪三

十七月內不宴會不鼓樂不

娶娶納妾門戶不換桃符○

官員人等葬後清明不得插

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

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

者照違

制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併

大壽車刻竟耳更寬

卷之七 禮律儀制

卷之七

用填花
為見禮部制例

設立耆老

見禁革主

保里長

設立扶正

見盜賊窩

主

佃戶欠租

見威力制

縛人

大清律例彙纂更覽

卷十七 禮律儀制

著民不得濫用頂塌補服乾
隆三十七年例

集註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

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

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遊訪

紳士之年高德郡者敦請一

人為大賓士人中舉一人為

介賓耆庶中舉數人為眾賓

室便宿鄉人為卿大夫來助

主人樂賓者或來或不來有

則備無則缺也

鄉飲賓不得其入孟缺毋濫

於容內聲明停止地方官徇

情濫舉者即行題參若曾與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

違者答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
坐而言鄉飲酒禮自

會飲禮

儀而言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

行天下遵守違者答之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

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

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

鄉飲酒禮

鄉飲之人遇有過失報部除名外救罪輕重將原保官議處見禮部則例

鄉飲之禮所以尊年高表德行爲一邑之矜式故于歲春之首冬令之初舉行其事先由學核縣由縣請府轉請咨部誠鉅典也有大賓有介賓眾賓僎賓之稱

鄉飲之禮所以尊年高表德行爲一邑之矜式故于歲春之首冬令之初舉行其事先由學核縣由縣請府轉請咨部誠鉅典也有大賓有介賓眾賓僎賓之稱

鄉飲之禮所以尊年高表德行爲一邑之矜式故于歲春之首冬令之初舉行其事先由學核縣由縣請府轉請咨部誠鉅典也有大賓有介賓眾賓僎賓之稱

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

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

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

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

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淆或

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